

黨員必讀書籍選集之二（本集黨員訓練必備橋本）

本黨重要文字

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乙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本黨重要文字

弁言

本部於八月二十日，奉到 中央訓練部令發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末尾將有關係的各項重要法令彙爲附錄。附錄中有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要目一則，內分甲乙丙三類：甲類爲總理著述，乙類爲本黨重要文字，丙類爲本黨同志著述。茲將乙類要目中規定「本黨重要文字」的目次如下：

- (一) 與中會宣言及章程
- (二) 問盟會四綱
- (三)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 (四) 中國國民黨總章
- (五)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 (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弁言

(七)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八) 總理北伐宣言

(九) 總理北上宣言

(十) 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

(十一) 宣傳方略

(十二) 黨員訓練大綱

我們在接奉這指示黨員的寶笈之後，就計劃將此種書籍，用一個最經濟的辦法，貢獻給全體黨員。但是這必讀書籍乙類中的各篇材料，散見各書，除將各篇材料，搜集印成單行本外，別無其他最經濟的辦法。此議定後，立刻動手工作，兩天內便將材料蒐集完畢，獨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遍找不得。但是據我們所記憶得到的只有中央監察委員會護黨救國的通電，我們就將該宣言是否即係該通電電詢中央，迄未奉復。並且黨員訓練大綱篇幅大多，不能併印，而且中央已印有單行

本，所以我們不將全文附入，僅將中央所頒布之黨員訓練大綱要目附入，而成此帙，以便與黨員訓練大綱單行本互相參閱。

在校印已畢，正在準備出書的時候，我們忽奉中央通令將上列目次修改增訂如下：

一、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二、同盟會軍政府宣言

三、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四、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五、中國國民黨總章

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七、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八、宣傳方略

本黨重要文字

九、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這次所增訂的書目當中，將「同盟會四綱」易名爲「同盟會軍政府宣言」；」「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總理北伐宣言」，則移入黨員必讀書籍甲類總理著述中；「中國國民黨總章」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互易其目次；撤去「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而補入「中國國民黨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

在我們將要出書的時候，而遇到上述的增訂。我們爲節省印刷費起見，不得不將已印就之第七八九章「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總理北伐宣言」，「總理北上宣言」，抽出附入甲類 總理著述中；十章「民國十六年四月中央監察委員會宣言」本未搜得材料，自然無從刪去；而「中國國民黨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又不得作爲最後的一章。本書目次與中央規定之目次所以顛倒的原因在此，本書第六章之下，第十一章之上所以頁數不相銜接的原因亦在此。

上列情形，我們除述明情由表示歉忱外，當於再版時改正。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本黨重要文字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二

目錄

——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乙類——

字文要重黨本

本黨重要文字

- 第一章 與中會宣言及章程
- 第二章 同盟會軍政府宣言
-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 第五章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第十一章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 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錄 目

本黨重要文字

第十三章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本黨重要文字

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乙類

第一章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

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

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構慨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本黨重要文字

二

章程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中興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儻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難，則中國雖危，底可救挽。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

章程及言宣會中興章一第

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儻有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照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幫辦，一人為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護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換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

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倣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儻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欵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畧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

釋章及言宣會中興章一第

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到時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攷察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接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倣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會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第一章及宣言會中興章一第

本黨重要文字



第二章 同盟會四綱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告布國民。

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纂據，我祖我宗當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責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虜國，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縹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

第二章 同盟會四綱

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蒙，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虩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塘、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 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讎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為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辯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章 同盟會四綱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汚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下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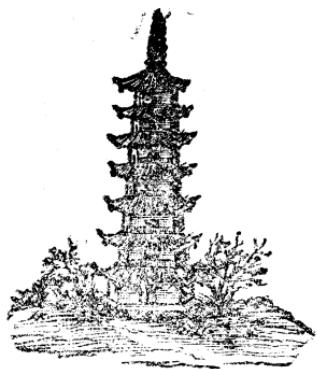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

綱四會盟同章二第

。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相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即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綱四會盟同章二第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犧牲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擣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

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蟠蟠，不知所向，惟

本黨重要文字

一四

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

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逮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本黨改組之精神

總理於十三年春間，改組本黨，容共政策，亦於此時確定。惟容共僅屬一時政策，決不能謂容共即為本黨改組之精神，在於認定三民主義為救國不二法門，欲求三民主義能實現於中國，則不能不使三民主義普及於民衆，欲求三民主義普及於民衆，則不能不使黨員真能為主義而奮鬥，欲求黨員真能為主義而奮鬥，則不能不鞏固黨之組織，森嚴黨之紀律，使黨員之行動，趨於一鵠，此實為本黨改組之精神。有此精神，然後本黨乃得一新生命，此與容共無關，謂容共為改組精神所在，固謬。因反對容共，並改組之精神，亦拋棄無恤，尤謬。（節汪精衛同志「一個根本觀念」）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六

言宣組改黨國國中章三第

本黨改組後的重要工作及其效果

十三年春間，改組本黨以後，有幾件重要工作：

第一，總理所著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次出版，關於本黨主義的內容，至此已充實而明瞭。

第二，總理所著的建國大綱，已經公布，關於主義實行之方法及章序，至此已有切實詳細的規定。

第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指出國民革命之需要，及最低限度之政綱。

第四，重新製定中國國民黨總章，使本黨組織，趨於鞏固，紀律趨於森嚴。

言宣組改黨民國國中章三第

第五，注重於喚起民衆「農工商學聯合起來」，及「扶助農工」，兩個口號，同時並行。

第六，極明顯的，指出帝國主義及軍閥為國民革命的對象，使民衆認識，誰是他的敵人，如何纔能得到民衆之解放。

改組以後重要工作很多，以上所舉，僅其瑩瑩大者，由這幾件重要工作，生出以下幾樣重要效果：

第一，本黨的主義政綱，切實宣傳，得到了民衆的了解，因而得到民衆的擁護。

第二，本黨的組織趨於鞏固，紀律趨於森嚴，於是革命分子得以認定方向，共同致力，而不革命假革命反革命分子，漸漸的在黨內無所足，終於排除出去。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八

第三，黨的力量，及於政治、軍事各方面。從事政治的，有一種廉潔勇敢的精神，來擔當責任，破除困難；尤其是從事軍事的武裝同志，能奮不顧身，為黨犧牲，所以能於數年之間，由統一廣東，而完成北伐。

以上是改組以來彰明較著的效果，無論何人，不能否認。雖然改組以來，有一段容其的事實，因此惹起黨內許多糾紛，但是黨的基本精神，並不因此搖動。分共以後對於上述改組以後的幾件重要工作，應該照常進行而且應該加倍努力，使國民革命，得以完成，方纔說得是圓滿效果，方纔不辜負總理改組本黨一番苦心，及無數已死未死的同志之努力。——節

錄汪精衛同志「一個根本觀念」。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為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本章重要文字

二〇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三

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及寺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啟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热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

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 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本黨重要文字

二四

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

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策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用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 (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 (丙) 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出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揮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怠，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本黨重要文書

二八

(丙)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用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直轄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

本黨重要文字

三〇

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

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核准定決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探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

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即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
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 訓練黨員問題 當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 徵求黨費問題 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指導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 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 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 支配經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用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 執行黨之決議。

(乙) 徵求黨員。

第六十六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只有區分部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丙) 帮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及結果。

本黨重要文字

三六

第七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五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

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

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六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

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倘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七條 本黨黨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八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八十條 在秘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法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社會

，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八十一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四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本黨重要文字

四〇

第八十五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一章總黨民國中國

第八十六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格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爲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七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等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州，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州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存於顛覆滿州而已；乃在於滿州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

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而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

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瀕濟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

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論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琨以非法行賄，戶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

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減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

本黨重要文字

四六

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尚不得謂爲國家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

案決議及言宣會大代表國全次一第一章第五節

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佣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奪掠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已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一、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澈。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

案決議及言宣會大代表國全次一第章五第

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餉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

本黨重要文字

五〇

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用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陧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

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五權分立為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若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案決議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一第章第五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

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驗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案決議及言宣會大代表國全次一第章五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旣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澈，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

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本黨重要文字

五六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二)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案決議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一第一章五第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訂立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本重要文字

五八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

案決議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一第章五

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

一 國民黨當依此最小限度政綱為原則，組織國民政府。

二 國民黨當宣傳此義於工、商、實業各界，及農民、工人、兵士、學生，與夫一般之羣衆。使人人知設統一國民政府之必要。

關於感化游民士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

本黨重要文字

六〇

中國爲農業的國家，近代受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壓迫，及國內軍閥官僚之刮削，遂至失業日多，飢寒所迫：或行刦掠，以圖苟全；或入行伍，以求倖存。良好之農民，化而爲強暴之兵匪。直接則受軍閥之虐待及驅使，間接則爲列強所利用，使吾國產業基礎，日就崩壞！吾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此全國產業崩壞，人民活動搖之慘狀，認爲封建制度破壞後，二千年來吾國歷史上之第一重大時代。主張以黨之全力，宣傳並實行下列二項：

一 國家對於游民土匪，於懲服的方法之外，須設法加以感化及收容，使即能獲得從事於社會有益之機會。

二 吾人當努力宣傳於一切軍隊中，使了然於其自身之地位，變反動的兵力爲革命的兵力。至革命軍揭國民黨之旗幟，爲人民而戰，以從事於捍衛國家克服民敵者，當受國家之殊遇。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國家應給與適當之土地，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

在此重大問題上，本大會并認本黨總理所主張之兵工政策，及實業的建國方略爲最適合於中國改造之政策。本黨應本此政策，負努力宣傳及實行之責任。

紀律問題決議案

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

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鬥，始終不懈者。大會認爲此乃吾黨同人所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更足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義，致其哀悼敬仰之忱。（全體代表當起立致敬）

雖然，吾黨欲達國民革命之目的，成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全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的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強迫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組織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

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

本黨重要文字

六二

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并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

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之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族之先鋒隊，決不能為民族解放而奮鬥，故亦決不能成爲政黨。

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逼黨員服從其自己所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紀律之法，唯有與黨員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則執行紀律之法，又不限於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既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

，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真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鬪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而執行之也。唯受中央懲戒之黨員，亦可要求全國大會，重加審察。

黨員之承認黨章，即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將。大會認爲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海關問題決議案

自民國六年國會被非法解散以來，北京無依法組織全國公認之政府，海關餘款，自非非法北京政府所能獨有。民國八九年間，我西南護法政府，曾取得關餘一部分，先後收欵六次，共計三百餘萬兩，是其明證。嗣因西南政府內部分爭，遂爾停

本黨重要文字

六四

付，北庭於是直接間接得以西南之關餘，作爲侵略西南之軍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洎乎十年五月，我

孫總理受國民之付託，就任總統，北庭恐我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餘，遂爲先發制人之計，將全國關餘撥作內債基金。我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職務之外，復貿然擔任內債基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餘爲內債基金，不能交付我政府應得之部分，殊所不解。况內債基金原案，除關餘外尚有鹽餘交通兩項收入，實綽綽有餘，我政府提取一部分關餘，於內債債權人之權利，絕無動搖之虞。觀於北庭積欠整理公債處鹽餘交通兩欵三千八百萬元，可見一班。安格聯果盡其保管之責，則該兩項欠款，自應使北京政府照付，何至任其積欠至如是之多？總之，北京政府現爲不法武人官僚所盤據，爲我國人所否認，我廣州政府轄境內之關餘，若仍聽北庭支配，實無異齎盜以糧。應請我政府迅速收供建設之用，至列強紛派兵艦來粵示威，直不啻助北庭以壓迫我政府，干涉我內政。此種舉動

第五章 第一節 次全大會代表及宣言決議案

，爲我國人所同情，幸我當局不爲所懾，始終堅持，公理所在，事當有濟。茲本黨一致議決，誓爲政府後盾，務使目的達到，正義得伸。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存，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澈主張。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附記：本黨總章，已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見前）此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者，讀者不妨互相參證，故附錄之。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

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本黨重要文字

六六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收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所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就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方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份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

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重要文字

六八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就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啟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热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五章 第一節 全次代表會宣言及決議案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等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等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本黨重要文字

七〇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及等於省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重要議題須兩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畧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五章 全次一代表大會及議案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 組織各地方黨部並指揮之

(丙) 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

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

言權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執行日常黨務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重要文字

七二

第三十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之代表開全國會議一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組織執行部其組織及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監察委員其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 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委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

黨制定之政策

第六章 省黨部

第五章 第一節 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第五章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第三十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全省委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執行委員并監察委員

第四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遷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機關報人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本黨重要文字

七四

(戊)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列席開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七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四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

第五章 全次一第章第一大會代表宣言及議案

表大會

第五十條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代表國全次一第章五第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委員

第五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會議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七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部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

本黨重要文字

七六

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五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即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五十九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代表大會之代表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 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 徵求黨費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力法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五章 全次一代表會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 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 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戊)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二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三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其聯絡但在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本黨重要文字

七八

(甲) 執行黨之決議

(乙) 徵求黨員

(丙) 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四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執行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

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六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六十八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六十九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條 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嚴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

本黨重要文字

八〇

功欲求此次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二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并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須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黨黨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七十七條 在秘密 公開 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 健樂部 會社商會 學校 市議會 縣議會 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七十八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國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本黨重要文字

八二

第八十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一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二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事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三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畧先在黨團體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爲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四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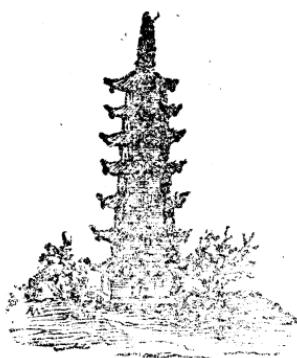
案議決及言旨會大表代國全次一第章五第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一第章五第

本黨重要文字



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以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佈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辦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為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為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本黨重要文字

八六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爲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

第六章 全次二大代表會及決議案

，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怕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十三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尚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隱蔽其犯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二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之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

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揮。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即於衰微也。

二，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嫌，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玄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並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阱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爲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本黨重要文字

九〇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縲絏，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

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份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

本黨重要文字

九二

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

，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在其墨西托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托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爲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擁護。爲是之故，墨西托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托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

本黨重要文字

九四

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斐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f)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Ab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iers)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菲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

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Lord Balfour)勳爵於巴勒士登。(Palestine)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Syria)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為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為。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受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為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為無問題之捕獲物。謠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

本黨重要文字

九六

第章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為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Mosul)集合國民軍，並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為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其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毀搘。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為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

。總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要不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對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文在}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

本黨重要文字

九八

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額人民之憤激與^或、
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勞諒}

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卑鄙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文藝政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喝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重要文字

一〇〇

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餕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知以相研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派，有助軍閥爲盜，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

外 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咮腥於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亦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采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采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顧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

本黨重要文字

一〇二

，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即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布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致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言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相議決，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琨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不服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琨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成，或，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或以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

外官府獨多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琨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民權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更益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月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喧嚷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勢力，尚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語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

本黨重要文字

一〇四

，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刃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豢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以爲屬於國民，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又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腰。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見，

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哀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努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據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駿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響應者。

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生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洎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

本黨重要文字

一〇六

落，則其困窮之象，每況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廣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衆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

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彷摹，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本黨重要文字

一〇八

其一，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旣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琨吳佩孚等，復耽耽然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

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況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之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琨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極兇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〇

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

第六章 全次二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二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接受總理遺囑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

『附記』大會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一致議決接受總理遺囑後，並議決於五日上午十時，在廣州觀音山頂上，建立一接受總理遺囑紀念碑，將總理遺囑及大會議決接受總理遺囑案全文，刻於碑上，以爲永久之紀念。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致蘇俄電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暨全俄國民公鑒！今日本會第一次會議全體一致

議決，謹以至誠之意，與貴國攜手合作，共同打倒帝國主義。貴國爲世界革命先鋒，向以扶助被壓迫民族爲職志，深望繼續與以助力。本會更當率領全體同志，努國奮勉，完成中國之國民革命，而促全世界革命之成功。謹祝中俄大連合萬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致世界被壓迫民族及一切
被被壓迫階級書

一切被壓迫的人們！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及各先進被壓迫階級！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和各先進國的無產階級，同是被壓迫者；被剝奪者，同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和世界各先進國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是連鎖的，是有密切關係的；就是說：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一部分。

某一國的國民革命，若是沒有先進的工人階級的黨和革命的羣衆及其他各弱小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四

民族的同情援助，是不會成功的；世界革命若是不得東方各殖民地的國民革命的推進，也是不會成功的。

我們看見驅人的凡爾賽條約，華盛頓會議，我們更看見法、西兩帝國主義者之於摩洛哥，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敘利亞，英、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沙基慘案，英、美、日、法、意各帝國主義者之於五卅慘案，英美各帝國主義者之於洛加諾會議，益信欲打倒國際帝國主義者，必須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人們，共同奮鬥。

本黨爲我們偉大的，不朽的領袖孫逸仙博士所遺留的黨；本黨的使命，就在秉承我們偉大領袖的遺教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和階級攜手前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革命之成功而謀人類之真正和平。今當本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本黨國民政府都城廣州，用特代表本黨及全國民衆於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衆與一切被壓迫的人民之前，致其敬意，與希望及夫始終奮鬥之決心。

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九二六年，一，三，於廣州。

政治報告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根本政策，爲（一）欲由帝國主義聯合的勢力壓迫之下，解放中國，以促進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故要打倒帝國主義；（二）欲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打倒在中國內所有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如軍閥等。爲達此項目的，其方略在一方團結國內民衆的勢力，一方聯合國際革命的勢力，共同奮鬥，最先則須建設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及民衆化的革命軍隊。現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北京上海與其他各地之政治報告，認爲二年以來之政治工作，確能依總理所指示，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政策進行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六

，而有相當的努力。

在南部已經減削了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勢力，消滅了一切買辦階級悍將驕兵貪官污吏反革命派之勢力，而建立有政治訓練之國民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以統一廣東之軍民財政，奠定革命之根基。於民衆方面，事實的增進農工階級之地位；於事業之一部分，確定國營之計劃；同時能使久爲盜賊叛將割據之廣西，得到軍事的統一局面；在北部及中部亦能領導民衆，造成政治上之新地位，促起軍閥之崩潰。此爲工作中較有成績之部分。大會於此，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工作。

至於政治的建設方面，緣於環境之阻礙，尙無較著之成功。今後尤應努力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最小限度政綱之具體的實現，使民衆確能感到本黨政治上之新的意義，而一致的引爲必要之要求；其次應設法使軍事已統一之廣西，及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各省，關於軍隊之革命的民衆化的政治訓練，及政治上之一切設施，與

廣東有同一的改進之可能。根本上所以消除一切反革命之動機，同時亦即所以鞏固革命之基礎，而擴大革命之領域。

關於財政決議案

本黨之財政計劃，在創立一鞏固之財政及經濟之基礎，以爲實行本黨一切政治計劃之根據。惟使國家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方能增進國家之經濟而離去帝國主義之侵略。但欲鞏固財政及經濟之基礎，必須改善現有之國家財政制度。改善國家財政制度之最要事項，在統一財政；建立一收支相符之國家及地方的預算；改善國家之租稅制度；改良銀行政策；創立良好幣制；及利用國家公債；厲行關稅政策等。茲條列如下：

(一) 統一財政

統一國家財政，實爲發展國家之唯一基礎，本黨應以堅決之態度，將所有之各種收入，集中於政府之財政部。其他一切國家及軍事之費用，均由國庫支出。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八

(二) 建立預算

(1) 國家預算，所有國家之收入及支出，均須包括在國家預算之內。此預算須經國民政府之批准。國民政府須將國家及地方之各種稅項之收入及支出，詳細劃分清楚。若無政府特許之明令，各機關及團體，不能增多其由國家預算所准許之費用。在建立預算時，須將各種收入從長計較，并須限制國家支出，俾得收支相符而無不敷之弊。

(2) 地方預算，應呈繳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可以決定其支出及收入，并得限制其稅項之徵收，若有不敷時，以國家款項資助之。

(3) 當決定收入預算時，國民政府宜注意稅項外之收入，因稅項為人民之負擔，實不宜加重也。此稅項外之收入，如物質及天然之富源；山林之利益；鐵路及水道之收入；國家之工業；及專利品之利息，郵政電報之贏餘等。造幣廠及國家之不動產，(國家所不需用之產業)均可施諸實用。預算若有不敷時，與其加增

稅收，實不如發行內國公債，以政府將來所增加之收入歸還之，惟此項內國公債，非於萬不得已時決不舉行。若因一時急用，收入不足以濟之之時，可發行短期國庫債券。

(4) 現在廣東已由紛亂的內爭時代，達和平建設時代，本黨對於國家支出預算，宜從事整理，關於預算一層不宜減少，如關於國防之費用，實宜增加，使平定內亂防衛國家之陸軍，得有完備之組織。國家收入增加時，對於民政事宜，須特別注意，以供和平之經濟建設。初等中學及高等之教育，及國家之衛生事宜，須於國家支出預算中，得到相當地位，築路及市政之發展，亦於人之福利大有關係，政府亦宜注意及之也。至於較大之建設，於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生極大之關係者，如建築黃浦商港此種計劃完成之後，能由外人手中收回南中國所應有之權利，是亦須計在和平建設之支出預算中者。

(5) 為使政府之支出預算得宜，各機關須有定額之職員。此等職員之數目，由國民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二〇

政府決定之，即陸軍之人員，亦須有定額。各機關若無政府之特許，不得增加其人員。各政府機關之各級人員的薪金，亦須有定額，各人員之薪額，不得超過其定額。

(三)租稅政策

(1)現在國家稅收情況之下，本黨以直接稅為最公平之征收。然亦不可遽廢間接稅(如貨物稅等)因間接稅之征收方法，實單簡而易為。且又容易管理，而人民亦鮮知有此擔負，但仍須逐漸趨重直接稅。以達公平征收之目的。

(2)為發展本國實業起見，對於本國及外國貨物之稅律，須有分別，外國貨物之稅律，應較本國為重。

(3)關於直接稅一層，本黨以為凡一切擾害民之苛捐雜稅，應同時廢除之，此多數之稅項已廢除之後，僅以少數基本之稅項，如農稅商業稅工業稅手工業稅以代之，或有收入驟減之患，但無論如何，其擾害人民之稅項，必逐漸廢除之。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六章

(4) 至種種不良之徵收，應即取消，并滌除昔日不論民政軍政人員皆得徵收稅項之陋習，惟使政府之財政部爲唯一之設立及徵收稅項機關。政府宜保護已完納法定稅項之人民，使不至再繳納不法之稅項。

(5) 除法定之稅項外，各地方之人員，無增加稅項及附加稅之權。

(6) 各種供特別用途之特別稅捐，須繳納國庫而依預算支取。

(7) 現在之厘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而於商場之危害爲尤大，因同一貨物之運輸，每被徵收厘金至十餘次，商人將所交納之厘費計入貨價之內，因而貨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已減，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而本國之實業家因而無從發達。厘金對於國家之收入亦無利益，因徵收厘金後，其他之商業及工業之稅收亦必致低減也，而國庫所收得之厘金費實爲其小部分，其大部分之收入，則多歸諸私囊，及供厘務機關之費用。在此過度期間，本黨應以一種釐金以代多種繁雜之釐金，使商人交納一次釐費之後，不至再有第二次之納費，後此則此種集一之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二二

釐金亦當廢除之，而代以一種不同稅率之貨物捐，以防外貨之侵入，以增進土貨之暢銷爲主旨，而同時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鄰近各省間，多立門戶之弊。

(8) 稅項已歸單簡之後，徵收稅項之方法亦須同時歸於單簡。各地之獨立徵收稅項機關，宜取銷之，財政部所派出之各屬財政所，宜管轄所屬之稅收事宜，各屬財政所之人員，均爲財政部所派出之負責人員，與各地方之人員互相聯絡，財政所負有管轄該屬稅收之責。

(9) 商人承買餉稅之制度，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宜逐漸廢除之。

(10) 本黨依據各獨立國家之成法及權利，凡在國內之一切人民，不論其爲本國及外國之國籍，不問其與中國曾立下何種條約；不論在租界內外，鐵路界線內外，及中國各部之中外國人民，均應繳納國家法定之稅項，各項人民（銀行，債務，及保險各公司）均應繳納同一之法定稅收。政府不宜將侵略之企業，在同一之基礎上，而負擔同一之負擔。

(11) 為防止及改正種種稅項弊端起見，須設立稅項之特別委員會，以考察民間之痛苦，此委員會須加入人民之代表。

(12) 政府對於徵收稅項及財政之人員，須特加注意，為免除弊端起見，此等人員之薪金，須使能維持彼等生活，若仍有作弊等情事，當嚴格處罰之。

(13) 徵收稅項之方法經已改善之後，政府宜特別注意款項之用途。使所有之用度，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外國帝國主義者及本國之軍閥所釀成之繼續的內爭，已使國家貧困，國民政府對於款項之應用，須以最經濟之方法行之，凡現在所未能之計劃，均不宜施諸實行，即最不能少之費用，如關於改良稅項一層，與其設法增加稅項之收入，不如設法完成現在之稅項制度，使國庫管理得宜，而不致浪費欵項至無蹤跡可尋，宜使本國之富源得自由發展，而不致為他人所侵略。宜使新由叛黨手中得回之領土，得到良好之收入。

(四) 銀行政策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二四

爲集中所有政府之款項起見，政府須以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分行，爲收入及支出之機關。各機關及各公衆之團體，須以其無須動用之金錢，貯蓄於國家之中央銀行。爲此；故中央銀行宜在廣東各處及各省重要地方設立支行。

(五) 改良幣制

(1) 廣東人民因幣制紛亂所受之痛苦，實深且大。國家既未定幣制之標準，因而僞銀及輕銀充斥市面。而又有大洋小洋及兩等不同之計算，因而銀市更爲紛擾。同時外國殖民地之銀行，又極力在本國商場宣傳使用彼等之紙幣。廣東幣制已若斯紛亂，本黨非急圖改良之不可。此紛擾之幣政，使國民於找換時受莫大之損失，因而貨價高漲，而外國殖民地之銀行則坐收其利。爲改善不良之幣制起見，國民政府宜從新鑄造新幣，鑄造大洋之成分爲純銀九百分雜質一百分，輔幣(小洋)則純銀七百分雜質二百分，新幣已爲中國之標準貨幣，宜於幣之一面印鑄總理之像，則其他一面爲黨旗及國旗。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2) 以上之幣制改革，宜逐漸進行，以免人民之損失及市面之紛擾，在改革之初步，宜使新幣及舊幣同時在市面使用，至人民對於新幣之信仰加深，而舊幣之價格下降時，則當令舊幣依其所含之純銀價值，在市面通用，又其次則以新幣為政府之標準銀幣，而舊幣則僅依其所含之純銀價值由中央銀行收回，在改革之第一期中，宜使舊幣得與新幣及中央銀行之紙幣自由交換，以免使人民蒙其損失。

(3) 政府宜令中央銀行之紙幣為標準貨幣，銀幣則僅為其輔幣以便零售之交換，除中央銀行之紙幣外，不能令他種紙幣(外國殖民地銀行之紙幣)在內地之商場使用，惟國民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及銀幣，方得用以交納國家之稅項如有使用外國貨幣及拒用國幣者，宜懲辦之。

(4) 為拒除外國(香港)紙幣在內地通用起見，政府對於現在之發行紙幣制度宜加改良。中央銀行宜施行短期借款，以滿足國內商場週轉，和對於該行紙幣之需求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二六

，及使該行之幣得散布於內地各商場，在發行新紙幣時，中央銀行可以此等借欵之單據，金銀，及外國紙幣等為發行新紙幣之擔保，發行新紙幣，須有充分之毫洋銀磚外國紙幣及兌換券為其擔保，中央銀行須依市面所需之數目發行紙幣，市面之紙幣若多於需求時，宜將多餘之數目收回，中央銀行可於本國出口物盛多，而外國紙幣價值低下時，收買外國紙幣，以為調劑該銀行所發行紙幣的找換律之用。

(5) 凡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各銀行，不論其總行設於外國殖民地內，鐵路之界線內，或中國之各部均須向政府領取特許證，及將其銀行之性質，活動，及權利等與政府訂立合同。此等銀行若能得政府之特准，亦得發行紙幣，惟應與政府以相當之抵押，其所發行之紙幣須由政府管理之，以維持國民之福利。雖根據國際公法及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條約，亦無准許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者。外國銀行不得以曾得其殖民地及其故國之准許為辭，而在中國境內設

立銀行及發行紙幣，本黨以此爲侵犯中國之國權，而決定取締商場外國在我國所自由設立之銀行。

(六) 公債政策

爲發展國家之經濟及完成重大之計畫（如建築黃浦商港）起見，本黨宜應用內國公債辦法，最初次發行之公債債額宜爲一千萬元，此公債須以政府所有之產業爲其擔保及以年增加之收入爲歸還此債額之用，此公債宜爲短期之有獎公債，抽籤發獎之次數須多，此公債成功之時，政府可以發行較爲長期之公債，但非於萬不得已時，決不舉行。

(七) 關稅收策

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關稅之自主及由政府分配關稅收入之議決案，本黨以關稅稅律之自主爲中國人民所應有之權利，國民政府應管理各水陸關卡之收入，而將此等收入存放中央銀行，關稅之行政人員應由國民政府委派，並採用特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二八

殊之關稅稅律，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及增加國內原料及物產之輸出，而同時又能增加政府之收入，為清除種種中國內地商埠之商業障礙起見，政府宜取消不良之關稅稅律，同時政府宜征收船隻入口之種種稅收。（如碼頭及載重等征收）

關於軍事決議案

本大會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政策第八條，及關於感化游民匪和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決定軍隊中必須之工作，及改良士兵經濟生活各條，交國民政府議定辦法，於最短期間切實施行。

- 一，注意政治訓練，使革命軍人完全受革命教育並宜明定黨代表職權；
- 二，統一軍需，設立中央軍需局，使軍需獨立；
- 三，確定國家軍事預算，務使國民革命各軍教育平均；經濟平均；
- 四，嚴禁肉刑，改良軍法，注意士兵待遇；
- 五，改良士兵生活，一方面務使經濟生活之安全，一方面注意正當娛樂之設備

六，注意傷兵之醫治，及殘廢官兵之安置，確定撫卹之條例。

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

(一) 過去兩年中黨的組織及宣傳工作之擴大；黨員數量之增加；黨的權力漸次集中；黨的政策日趨於民衆化：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此各點，認為滿意。在黨員活動方面，於每個實際問題中間，如收回海關運動，沙面工人抵制苛例罷工運動，商團叛變，楊劉叛變，以及東征南征一切肅清反革命之役，幫助各省罷工各種運動，皆能表現黨的組織力量；更足以證明先總理改組本黨之意見，與夫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宣言政綱及政略，完全適合於中國現狀。今後吾黨全國同志，應仍依此方針，益加努力，以求實現。

(二) 以前各地執行部之設立，原為督促黨務，利便進行，現在已有正式省黨部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三〇

十二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雲南貴州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而過去兩年中各地執行部，除北京執行部外，不惟成績甚少，且有時妨害工作。以時勢，以事理，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至於以後督促黨務進展，應依下列之規定行之：

- 甲，中央黨部直接管理各省區黨部及各特別市黨部；
乙，中央黨部內之各部，直接與各省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內之各部，發生密切關係；

- 丙，增高各省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之地位，並擴大各省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之職權，使各省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對於各該省區內及海外之各種問題，在不違背本黨主義及政策之條件下，有解決之權；
丁，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外，各重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戊，應於適當地點設立交通局，專司交通及傳達命令與輸送宣傳品之職責。

(三)特別黨部非爲特別情形所需要者，不得設立。如軍隊工廠等依於特別情形，有設立特別黨部之必要。至行政機關各黨員，隨時能加入所在地之黨部，則無此必要。各種特別黨部應有統一的組織，並應依其性質範圍，隸屬於各級黨部，以改正特別黨部等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錯誤。至軍隊特別黨部應受黨代表之指揮；同時並須確定黨代表之職權。

(四)工農羣衆爲國民革命主力軍，已於過去兩年事實中完全證實，本黨基於扶植農工之政策，以後應多致力於農工組織，擴大吾黨基礎的勢力。

(五)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於訓練及工作上之關係極重，應十分注意，使之在黨內爲訓練機關，在黨外爲活動核心，以後各級黨部，無論如何，必須按定時間開會；每次會議中更須有政治報告，以提高黨員政治知識，俾易於接受黨的政策及實際工作。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三一

(六) 革命的生活只有團體，並無個人。個人一切行動，均須受黨之指導與訓示。以後全體黨員，應注意於此。凡有發表政治的及黨務的言論，不得與本黨之政策及決議有所抵觸，凡有創立研究的會社，必須該地最高黨部之許可。

(七) 紀律爲黨的生命所寄託，必須森嚴。以後凡違反總理遺囑，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各黨部之決議者，應依總章規定懲戒之。

(八) 革命的勢力集中，爲促進國民革命成功之不二原則。所以承認 先總理容納共產黨員加入本黨，共同努力，以後凡有此類爭議，須在黨部指導與監督之下，用公開的形式共同討論，務使一切誤解得到合理與滿意之解決。惟不容有感情攻訐的行爲，致危及革命勢力集中之根本政策。

工人運動決議案

(一) 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意義

本黨自改組後即已注意於工人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其重要的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條文。蓋以本黨之國民革命事業，苟非喚起民衆，團結民衆，豎立民衆之基礎必無從鞏固；「甚至無從取得」。况工人羣衆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受現社會制度下之經濟的政治的壓迫特甚其要求解放之情實至迫切，則其趨於革命亦必至為強烈。本黨革命目的原為解除民衆痛苦，為貫澈此目的計，對此受壓迫最深革命性最強之工人羣衆，一方面宜加以深切的援助，使其本身力量與組織日臻強大。一方面須用種種方法取得其同情，與之發生密切的關係。使本黨在工人羣衆中，樹立偉大的革命基礎，此先總理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工人運動之所以特別注意。大會認為吾黨應守總理遺訓，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規定，對於各種工人運動，均須切實努力參加之。

(二)過去工作之批評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三四

大會觀察過去二年中本黨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已日有發展。工人羣衆之同情於本黨者已日益衆多。惟在工作中所發現的缺憾亦不少，茲舉其大者三點，臚述於下：

(一) 本黨工人運動，尙未能將改良工人生活狀況之政綱。向工人羣衆切實宣傳，亦未能設法使之實現。

(二) 有少數黨員不明瞭黨與工會在組織上之關係，常將黨的組織與工會的組織混而爲一。一方面喪失黨的活動之特殊意義，一方面使工人羣衆對黨與工會觀念模糊不清。

(三) 各級工人部組織皆不甚健全，且工作缺乏經驗，以致全部缺乏有系統之工作。

(四) 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

(五) 制定勞動法。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的工作。

(三)最低工資之制定。

(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并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

(五)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六)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七)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限制之普通選舉。

(八)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

(十)取消包工制。

(十一)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為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負宣傳之責。本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三六

黨指揮下之政府，更應漸次實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由工人代表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執行，倘黨政府下之企機關，對於上列條件之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羣衆利益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施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澈底覺悟。

(四)黨與工會之關係

- (一)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 (二)工會中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 (三)黨之政策可以影響於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張地位。

(五) 本黨工人部之工作

(一) 各級工人部之組織，須亟促其健全。於工人運動工作重要之地方，遇有必要時，可由黨部選派負責工作黨員，在黨的工人部指導之下，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以爲研究工人運動方法之機關。

(二) 關於工人運動之各種問題，中央工人部須製定進行計劃，指定各級工人部執行，各級工人部須於接到中央工人部指令後，轉令各負責工作之黨員執行

(三) 中央工人部須出版一定期刊物，及各種小冊子，供給各地工人運動負責黨員以各項資料，並得藉以互相討論。

(四) 各地工人部須向中央工人部作經常之報告，使中央工人部明瞭全國各地工人運動狀況，并得以考察各地工人部工作情形。

(六)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爲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其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鬥爭進到政治鬥爭。各地（特別是上海廣州）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並且處於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於革命宣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二)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總組織之發現，皆爲中國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

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爲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賈辦階級等)目覩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工人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運動，吾黨於此應極力扶助之。

農民運動決議案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份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為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之興起。惟組織尚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基於上述理由，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為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一，政治的……

甲，引導農民，使成為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乙，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戊，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

庚，製定農民保護法；

辛，實行公用度量衡。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雇農作工時間，增加雇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本黨重要文字

一四二

庚，從速整理耕地，并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改良青年雇農及女雇農待遇；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的……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本黨爲求解除農民痛苦，使其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緊緻密之籌劃，茲規定如左：

(1) 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並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統一運動計劃。

(2) 在中央黨部指導之下，於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培養農民運動人材。

(3) 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4) 各省區市黨部之宣傳部，須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為本黨之整個的統一的運動。

青年運動報告決議案

青年具有勇敢犧牲的特性，實為國民革命的先鋒軍。在目前舊家庭制度束縛之下，封建軍閥壓迫之下；舊禮教思想統馭之下，買辦廠主剝削苛待之下，帝國主義者經濟政治文化種種侵略之下，青年的生活教育各方面都感受特殊的痛苦，所以青年革命的要求比其他民衆更為熱烈。本黨為求革命勢力的充實與擴大，對青年運動

本黨重要文字

一四四

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大會審查過去兩年間之青年運動，雖有相當成績，然亦不少缺點，茲分述於下：

(一)廣東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一切革命運動，都得着政府的提倡和幫助，青年運動自應和工農羣衆同樣有長足的進步。但事實上每次民衆示威運動，都由工農羣衆公開領導，不獨沒有多的青年學生出來參加，就是本黨學生黨員，亦多未與聞其事。在一方面看來，固然是工農運動進步的神速，在另一方面卻不能不承認青年運動的落後。

(二)在軍閥勢力下之各地方工農羣衆，受更嚴重的壓迫，一切民衆示威運動，多半在青年學生指導之下。青年運動成績較好的要算北京上海湖北湖南四川等處，惟共通的毛病就是僅僅限於學生青年運動，而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的職員，成為學生領袖運動。在地域上又只限於大都會，各縣市鄉村更十之八九還在睡眠狀態中。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三) 海外各地黨部多半沒有單獨的青年運動，更說不上缺點所在了。

(四) 一般青年運動僅僅在偶發的政治問題中有所結合，沒有持續性，沒有在青年本身利益上促成其永久的強固的組織。

(五) 關於青年宣傳刊物絕少，教育方面亦沒有顧及，致狹隘的國家主義，麻醉的基督教及封建時代的各種言論，把持教育界，浸入到一般平民腦海中，而沒有指正的工具。

(六) 中央青年部與各地青年部沒有發生關係，各地高級黨部所屬地方之青年運動，亦未能盡力指導。致一切青年運動都是零碎而不統一，力量亦不集中。根據上項缺點，大會議決以後青年運動方案如下：

(1) 在工農羣衆已經能夠公開領導民衆運動的地方，應極力促成工農學的聯合組織，使學生青年贊助工農運動，不至脫離工農羣衆成爲落伍的形勢。

本黨重要文字

一四六

(2) 因青年與成年利益各不相同之故，各地青年部應分別與工人農民商人各部商酌，促成青年農民工人店員學徒之單獨組織，而與青年學生團體發生關係，使青年運動不至成為單獨的學生運動。

(3) 對於學生青年，應注意各縣各學校普遍的基礎的組織，同時為求青年力量的集中與運動的一致，應促成全國青年的統一組織，並與各國青年革命黨聯絡，與反帝國主義之少年國際發生關係。

(4) 除對於政治鬥爭須設法保存其持續性外，應特別注意青年本身利益的要求，使其在實際利益奮鬥中與本黨接近。

(5) 應設法引導學生青年，使成為社會工作之一員，不使成為特殊的智識階級。

(6) 在教育方面應使其革命化與平民化，并注意於平民學校的擴充。

(7) 各地黨部應有專門青年宣傳刊物，在此類刊物中特別注意反動思想的駁

斥，及革命的文化之建設。

(8) 一切反基督教運動，應站在反帝國主義的觀點上，與教會學校聯合；不應站在反對宗教的觀點上，與教會學生分離。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

商民運動決議案

本黨爲謀全國各階級民衆之共同利益，全國民衆，均應使之參加國民革命，共同奮鬥，商民爲國民中之一部份，其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直接之壓迫較深，故商民實有參加國民革命之需要與可能。本黨對於商民運動向未重視，故商民運動之進行，較農工運動之進行爲緩，商民運動又屬創始，其進行亦較農工運動爲難。然本黨自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商民部以後，經一年來運動之結果，在本黨統治下之廣東商人，大多數已能打破其不問政治之心理，起而與農工羣衆一致聯合，努力參加打倒帝國主義與打倒軍閥之運動。但以前本黨同志，對於商民之理論，多未明瞭商民運動之

本黨重要文字

一四八

範圍，祇限於廣東一省，未能普及全國。故商民運動之進行，未能有偉大之發展。茲根據一年來商民運動工作之經驗，與夫觀察國內外商民之情勢，特制定商民運動之決議案如下：

(一) 對於商民運動之對象應就經濟關係，分析商民爲兩種。其一爲與帝國主立於共同利害之地位者。其一爲與帝國主義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者。本黨對於前一種反革命之商人，當揭舉其勾結帝國主義之事實，以引起其他革命商人之監視。而對於後一種革命的商人，則當以特殊利害向之宣傳，更扶助其組織，使之參加國民革命。

(二) 對於舊式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並幫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協會，一洗從前紳士買辦階級把持舊商會之惡習。

(三) 對於曾受外國經濟壓力壓迫之新興工業，須將帝國主義壓迫本國工業之事實及本黨反帝國主義之政策向之宣傳。一面扶助其組織各地團體，使全國新工業家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有一致之團結，以住事於反帝國主義之運動。

(四)對於與帝國主義相勾結之工商業家，在本黨勢力之下，不得許其充當一切公共機關之職員，不得享有本黨所給予民衆之一切權利。一面並積極向民衆宣佈其賣國的罪惡，打破一般人羨慕買辦的心理。

(五)對於海外僑商運動之方法，本黨應派人赴各國，擔任宣傳工作。並在國內扶助歸國僑商組織僑商團體，以保障其本身利益，及參加革命運動。

(六)對於各地商團，其在本黨勢力之下者，除已成立者外，應不准從新設立

本黨一面應運用軍隊力量政治以肅清土匪惡吏，保障商場之治安，則商人便無設立武裝團體之必要。其在本黨勢力外者，可利用之以爲反抗苛捐雜稅反抗軍閥之武器。總之本黨應使一切商團，成爲真正小商人之武器，而不可使變爲資本家所利用以成壓迫革命民衆之武器。

(七)對於商民協會擴大之進行，應輔助革命的商人組織全國商民協會，使成爲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五〇

組織嚴密的輔助國民革命的，及代表大多數商民利益的大團體，以促進國民革命的成功。

(八)對於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之關係，須令兩方明白各階級在國民革命工作中，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處處須以國民大多數利益為前提，須以為被壓迫的民衆而革命為目的，以防止兩方衝突之發生。

婦女運動決議案

(一)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1)大會接受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漸漸有發展之勢。本黨為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向婦女羣衆中去，從事組織與訓練，並團結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的活動。

(2)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派，已向婦女羣衆開始進攻。本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黨爲防止婦女羣衆爲反動份子所利用，應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線。

(3)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份漸漸傾向革命，但尚有最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二)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

(三)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以謀婦女運動之發展。

(四)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費，列入預算案。

(五)中央及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六)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人材。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五二

(七)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

(八)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九)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法律方面……

(1)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2)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3)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4)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

(5)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6)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行政方面………

- (1)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2)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3)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 (4)各職業機關開放；
- (5)籌設兒童寄託所。
- (十)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其辦法另定。
- (十一)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
 - (1)男女教育平等
 - (2)男女職業平等
 - (3)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五四

-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 (4)男女工資平等
 - (5)保護母性
 - (6)保護童工
 - (7)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 (8)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 (9)反對多妻制
 - (10)反對童養媳
 - (11)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 (12)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 (13)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 (14)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 (15)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宣傳報告決議案

大會聆悉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報告之後，決議如左：

(一)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佈本黨宣言及政綱，明揭國民革命之目標及方法之後，黨內外之觀聽爲之一變。在黨外，民衆漸知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標，是推翻國際帝國主義及其一切附屬物，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因此，民衆一變從前懷疑本黨之態度，而爲擁護之本黨之態度。在黨內將全黨黨員範圍於一個共同目標與共同方法的方法之中，統一其趨向，整齊其工作。其懷挾個人主義之目標及方法者，以與此共同之目標及方法不相容之故，乃逐漸歸於淘汰，且有一種極大的教育作用。惟在宣傳方面，兩年來尙未能將本黨革命目標及方法，深入占全國人口最大多數之工農小商羣衆中。在教育方面，更未能建立一具體的教育黨員計劃，使全體黨員革命化，是其缺點。大會以爲今後本黨的宣傳工作，亟應改正此缺點。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五六

(二)兩年以來在全國各種重大事變中，本黨之宣傳，確能採取一種攻勢，將各種事變的意義，解釋給一般民衆。如收回粵海關事件，沙面罷工事件，商團專件，中俄協定，反直戰爭，國民會議促成運動，總理追悼運動，五卅運動，省港罷工，廖案，國民政府肅清反革命派，及最近之反奉戰爭，均能不失機會，發起廣大的宣傳，暴露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之罪惡，而指示民衆出路。此外在國民革命軍中之政治教育，及戰時軍民聯合之宣傳，尤有重大之成績。大會以爲本黨在今後繼續發生的全國各種事變之中，應盡量利用時機，一面揭破一切反動勢力之陰謀及罪惡；一面揭示本黨之主義及政策，使全國被壓迫民衆日趨於革命化。蓋欲使本黨之主義政策深入民衆，惟有在關係民衆本身利害之地方的或全國的大小事變之中，努力進行其宣傳，始有實現之可能。至於軍隊中之政治宣傳，極爲緊要，以後更應盡量擴大。

(三)兩年來由帝國主義發出反「共產」與「赤色帝國主義」兩個口號，號召其在中國之工具——官僚軍閥買辦階級土豪劣紳，及各種無聊政派，如安福系，研究系，聯治派，國家主義派等，努力作其破壞誣篾之宣傳，其目的為欲拆散本黨國內國外之革命的聯合戰線，藉此迷惑一部分不明瞭世界大勢及自信力薄弱之人，其計甚毒，大會以為本黨應針對此等反革命的宣傳，向民衆揭破其誣篾及錯誤，同時指示民衆，使知欲求革命之成功，則國內國外之革命的聯合戰線，必須擴大而鞏固之。

(四)至於宣傳工作指揮系統之缺乏，黨報之不健全，檢察之曠廢，宣傳品分配之偏枯，農村宣傳之不力，黨內教育之無計劃，均為兩年來之缺失，應按照新的宣傳計劃，切實正改之。

關於宣傳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貫澈本黨喚醒民衆的政策，並於最短期間實現 先總理

本黨重要文字

一五八

的遺志起見，視宣傳的工作爲現在最切要的企圖。今特將宣傳計劃列下：

(一) 統一中央及各省執行委員會實際的宣傳工作；

(二) 欲實現宣傳的統一，中央及各省的宣傳部，須致力于目前政策的解釋。本黨所頒的一切論文，雜誌，日報，傳單，佈告，指導羣衆集合的訓令，和爲示威運動所擬定的口號，都應集中於此目前的政策；

(三) 本黨目前急待實現的政策，先總理的遺囑中，已有明白規定。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實現此政策的方法，已有詳細的決議。中央和各省的宣傳部，應使總理的遺囑深入農工商學各羣衆，使他們明了遺囑意義，和遺囑實現後全國各種民衆怎樣能得到莫大的利益。中央和各省宣傳部，應當根據「總理遺囑的實現，就是中國解放的成功」的口號，進行宣傳的工作；

(四) 一個政黨，只宣傳有利於羣衆的理論和主義，斷不能使羣衆與政黨，在行動上採取一致的態度，所以抽象的宣傳，不能造成一個羣衆的黨，唯有從事實上表

示某黨對民衆的工作，才能造成一個羣衆的黨，雖說有時黨所宣傳減租，免除苛稅，撲滅軍閥，增加工資，確立教育基金，改良商業，發展實業等政策，不能即刻全部實現。總要使民衆相信本黨確能為他們在實際上謀利益；

(五)如果將黨對民衆所應作的工作，繼續列出中國民族的解放途徑，定為民衆所認識。於是真正引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的羣衆的黨才能實現；

(六)因與中央和各省委員會的宣傳工作，必定根據羣衆的實際利益去執行。無論對學校或鄉村的羣衆，或對工廠的城市的商店的羣衆，應當這樣作去。所以我們作宣傳工作的口號是『依據民衆的需要實現先總理所指示給我們的國民革命』欲解放中國，除此之外，再無捷徑；

(七)各個羣衆，雖說因為社會地位的不同而異其需要，但是他們要求國民革命的實現，確是一致的中國解放和統一，是大多數人所要求的，所以大多數的民衆，就是國民革命的基礎。宣傳部對於此點，應明白指出。國民黨雖主張增加工資，但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六〇

同時並不妨害本國產業的增進。不但不妨害本國產業的增進，反力促進其發展。這也正和十九世紀歐美的工人罷工運動，不但沒妨害產業的發展，反來促起產業的進步，同一理由。國民黨扶助農民減租，取消苛捐雜稅，也是一個必要的政策。因為農民所受的壓迫愈減輕，國民革命完成時期愈逼近，現在剝削農民的，一部分是封建式的地主，一部分是帝國主義卵翼下的反革命派，我們如果想促成國民革命的成功，必須要擁護農民的利益。宣傳部應當正式指示，凡是贊同中國農民的解放運動的，就是忠實的革命黨員，不然就是反革命派。如此，宣傳部方能使負擔國民革命使命的國民黨，建立穩固的基礎，並於最短期間，完成總理的遺志；

(八)一個黨的成功，須賴有黨重心。中國國民黨的重心，就隱伏在最大多數受剝削的羣衆。關於這一點，宣傳部應時常指示各黨員，并且命令他們趨重農民這個重心，

(九)本黨的宣傳，應注意普遍於全國各處。舉凡鄉村：省縣，商埠重鎮的大小

事件，均不應脫離本黨的視線。本黨中央和各省的宣傳部，就是本黨處決各該事件的設計者。所以宣傳部遇有事件發生，應首先供獻本黨和全國民衆以精確的報告，并且解釋該事件的原委，及其對於國民革命的影響，並且指出怎樣利用這種事件，以實現本黨的政策，

(十)軍隊的組織，有軍需部供給全軍的服裝和軍械。宣傳部之在本黨，正和軍隊裏的軍需部相類。宣傳部供給黨員及民衆以政治學識，行動的方策，使能於國民革命的困苦過程中，努力奮鬥，在各種互相衝突的意見和情緒中，堅持本黨的主張。宣傳部應指示各黨員如何戰勝帝國主義和反革命派的惡勢力。更應變換衝動的怨觀的缺乏自信心的黨員。

(十一)宣傳部應當是本黨最活潑最敏捷的機關，故凡本黨能纂述書籍小冊子編輯論說擬就宣言和口號的黨員，都應參與宣傳部的工作。凡不能親身參加宣傳部工作的著作家，或新聞記者，應分出一部分時間和精力，來作宣傳的工作。所以宣傳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六二

部是匯集本黨精神勞力，運用本黨精神勞力，指導精神勞力，來實現本黨政策的總機關；

(十二)宣傳部和黨員及民衆的聯絡，極關重要，設使宣傳部所發出的文告訓令，不能爲黨員所應用，或縱能應用而不能適合民衆的需要，宣傳的目的便完全失去，宣傳部完全無用。欲迅速的供給宣傳材料，必須交通敏捷，宣傳部的組織健全，才能辦到。中央宣傳部應和各省宣傳部本黨各機關，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依規定的時間，藉書信電報專差，保持密切聯絡；

(十三)凡在本黨統治區域以內的宣傳部，致力於普通宣傳工作，應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政府的同情。

關於黨報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視爲最重要之點，就是宣傳本黨的革命原理，整個的三民主義——以期三民主義隨國民革命的成功，完全實現。三民主義之中

，只實現其一二而不能全部實現時，國民革命依然不能謂之成功。不過本大會深知民權和民生兩主義必待民族主義確實完成並且穩固的建立起來；才能實現。這是我總理的遺志，本大會所矢志接受的。

第二次大會閉幕以後，第三次大會開會以前的時期，本黨應當鼓動並且集合所有的革命力量，在最短期間，促成民族主義的實現。這是本黨最切要的工作，本黨黨報所應首先致力的。

民族主義的意義，第一次代表大會指出，是在使中國脫離次殖民地的境域。進而和世界上其他民族同立於平等的地位。總理謂次殖民地就是受多數帝國主義統治的民族。所以次殖民地的情況，較統治於一個帝國主義下的殖民地更為厲害。總理又說民族主義，是在使中國統一並且受統治於五權憲法的中央政府。

第二次代表大會，要求本黨黨報時時指示民衆民族主義之中有兩種要點：第一，是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獨立。第二，是依據五權憲法實現國內統一的政府，想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六四

實現國內統一的政府，必須先打倒帝國主義。

本黨機關報，應指出在中國未脫離次殖民地的境域以前，想着依據本黨的五權憲法或其他法律實現統一都是帶有危險性的夢想。過去本黨之失敗，都可引為鑑證

本黨黨報，更應指出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欲求經濟的進步以迎合中國的要求是不可能的。全國商港經濟的發展，愈見顯著。外國資本家統治全國財政的勢力，也愈見堅固。結果中國內地愈趨於窮困。本國的產業及銀行事業逐漸變為外國經濟的附庸。這是本黨黨報時時要注意指示的。本黨黨員之服務於各級學校，從事於社會經濟的調查，併且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關於民族主義的解釋完全同意的，應當參加。黨報的編輯工作，竭盡他們的知識和發表能力，去證明本黨對產業發展的主張是正確的，毫無疑義的。

黨報更應依系統的計畫指示給學生，工人，農人，商人，不平等條約廢除後；

他們怎樣可以滿足自己的要求，農民羣衆得到福利後。本國貨物的銷場定要擴大。本國貨物銷場的擴大，引起勞力需要的增加。結果工資增加。生活狀況改善。農工階級的經濟的改善。知識階級—教師工程師經理—的服役範圍也因之擴大。在這時期，商業自然有長足的進步，本黨黨報應指出種種的改善和進步，必須要不平等條約廢除，海關管理權收回，中國統一後；才能得到，所以全國的學生，工人，農人，商人，一定要參加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

救亡的方案，充滿了中國。然而在這些方案裏邊，凡未包括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及海關管理權的，本黨黨報應當指明這是危險的宣傳，中國統一和解放上的障礙物。關於這一點，是黨員特別要堅持的態度，黨報的評論必須是建設的，不應一味是破壞的。容易為羣衆所了解的，而非專為少數人所閱覽的。

第二次代表大會更訓令黨報宣傳以下的口號及政策：

(一) 廣東為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根據地。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六六

(二)廣東因在忠於總理遺訓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指導的國民黨的統治之下；在行政上，軍事上，財政經濟上，都得到了莫大的進步。廣東人民對於國民黨的主義及行為漸有深刻的信仰。

(三)凡反對國民政府，或設法傾覆國民政府的政權，破壞國民政府的名譽，或另外結合小組織謀不利於國民政府的，通是反革命者或有意無意的幫助反革命者。

(四)國民黨在廣東，正從事於統一全國政治的任務。國民黨在廣東的成功，將促成國民革命的實現。所有足以妨害廣東的成功的障礙，一定要不顧情面，不怕危險的去掃除他。

(五)必須個個黨員視國民革命的利益，不但重於自身的利益，黨員的家族親屬或其他團體的利益，也不能和國民革命的利益相比擬。

(六)國民黨可是一個互助的團體，乃是為中國的自由統一而奮鬥的革命黨，凡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不能從事國民革命的工作，或忘記了這個偉大的責任，就是違反了總理和國民的希望。在國民黨中，決不容這種事實存在的。

(七)本黨的紀律，是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統一中國的武器。凡違反本黨紀律的就如同臨陣脫逃的兵卒一樣。

(八)口頭革命，不服從上級機關的指揮；或既受命令而不能執行的，都是違反紀律的行為。少發表革命的言論，多作些革命的工作，方能促成國民革命。

(九)本黨黨員，因犧牲自身，惠愛同族，對少數份子施以嚴厲手段。也是不能免的。四萬萬同胞，不能依和平的手段來統一暴力也是需要的。暴力的意義，就是組織和紀律。黨員個人是本黨所統制的分子，黨員個人的利益是包括在黨的利益中間的。所以黨員的利益，應當為本黨的利益而犧牲。

(十)唯有組織良好紀律森嚴的國民黨，才能於撲滅國內外敵人後，建立國民政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六八

府。先總理爲中國奮鬥，爲革命犧牲，四十年間如一日，我輩後死者應當引爲榜樣。

(十一) 本黨只要問黨員：能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否？能努力作打倒軍閥否？能努力建立國民黨的國民政府以統一全國否？如能，他就是一個國民黨黨員。

本黨黨報，對於國內事件多未披露解釋，確是一個大錯。黨員的訓練和黨中領袖的養成，不能從抽象的原理中得來，必須利用現存的事實，向黨員講明，并分析其政治的意義，才能使黨員增加革命的經驗，鼓勵革命的勇氣。本黨以時事爲研究的對象，不斷的爲全國民衆奮鬥。本黨黨報就是全體黨員的導師。黨報解釋時事，應當指出起因；和對於國民革命的影響。例如苦力爲帝國主義者所敵辱一事，意義非常偉大，本黨黨報應即在黨報重要欄內將他發表，并且就此闡明國民革命的必要。工廠礦穴裏工人的苦況，應當與以詳細的描寫。工人的生活困苦。原因是在中國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產業的落後，所以產業的落後是因為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軍閥常假借爲國爲民而戰的口號，聳動羣衆的視聽。本黨黨報應當指出事實攻擊他們言行的矛盾。中國報紙書籍中遇有傳播帝國主義的文明，宣揚他們對中國的口頭親善時，本黨黨報都得以抨擊不可輕輕放過機會。本黨黨報，不只要指出帝國主義者政治的。經濟的侵略；更應指出文化的侵略，足以破壞國民革命的思想。分裂知識分子的隊伍。麻醉一般革命民衆的心理。本黨黨報，應特別防止這種危險，關於此點黨報應當宣傳以下的口號：

- (一)中國的自由統一，要靠中國環境內所產生的思想，尤其是羣衆在要求生存的條件下所產生的知識，才能實現。帝國主義的學術是不能救中國的。
- (二)學術思想，學術研究。除非是爲民衆要求社會經濟的解放及爲民衆要求生存，都是毫無價值的糟粕。
- (三)知識份子的口號，應當是『到羣衆裏去』中國的解放，唯獨在羣衆中才能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七〇

找到。

(四) 凡是脫離羣衆的份子，在社會上就失掉了根據。他的一切活動統無效力。

(五) 帝國主義者耗費千百萬元來克服我們的思想，我們應當很奮勇的戰勝他們的詭計。

(六) 帝國主義者耗費千百萬來傳播耶穌教，這是他們破壞我們的民族主義的一個很厲害的工具。

以上各點。本黨黨報應特別宣傳并指示知識份子應努力介紹民族主義於全國民眾，萬勿甘作傳播帝國主義文明的工具。

第二次代表大會。十分重視黨報的工作。故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各省執行委員會在日報上，週刊上，堅持本黨的宣傳政策，不容游疑。日報和週刊的編輯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執行委員會任命，并且監督他們的言論。中央和各省委員會對於黨的政策既負全責，故得斟酌情形撤換編輯員或取銷各該宣傳機關。

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宣言決議案

中央黨部設立調查員，供給報告及論說材料於本黨各黨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宣傳部，應依本黨對於某項時事問題，決議按期通告於本黨各機關報。

各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 各省區黨務報告可見在過去兩年黨費十分困窮的時期中，各地同志能堅忍支持，使全國黨務仍有相當之發展。在廣州北京上海武昌長沙重慶等地方，並確立了本黨在羣衆中的領導地位。這是很滿意的成績。惟有少數地方，對於黨員人數與黨中工作，不能詳細敍述。或敍述不能切合實際，尚不免浮誇之弊。各地於報告中亦每未能發現本身的缺點，說明以後改進的方針，這也是應當注意的事情。

(二) 各省區組織尚須力求發展，在雲南貴州新疆等地方，至今未發生黨的組織。北京只有黨員二千，上海只有黨員五千，即受壓迫較少之河南，亦只有黨員三千，這遠不足以適應客觀上領導革命運動的實際需要。各地報告，除山東湖南湖北三省，廣州特別市外，對於黨員職業成分，無切實統計，可見各地多未注意本黨在各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七二

種羣衆中的平均發展。黨員多集中於城市，且多於智識階級，除廣東上海湖南三特別區以外，農民工人中本黨未有相當之發展。商人中之發展尤不注意。以後本黨須特別注意在地域方面職業方面的平均發展。在西南西北東北黨務落後的地方，須加意特別努力，使即刻發生組織。在農民工人商人中，均須確立本黨勢力的根基，以求能副國民革命的使命。

(三)各省區報告，除湖北湖南河南陝西以外，多不詳述訓練黨員之經過與成績。直接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的廣州市的黨員，且屬缺乏訓練教育工夫。其他各地，對於訓練教育，亦多無積極具體的計畫。各地紀律多鬆懈，上海浙江主持黨務之同志，甚至自己叛黨，北京上海執行部財務負責同志，交代黨務手續不清，亦未能切實加以懲戒。江蘇省江以南各黨部，多幼稚軟弱，江以北各黨部，又多情形複雜，凡此均只有加緊訓練工夫，嚴格執行黨的紀律，方能使黨更強固有力，而且永絕黨中同志思想行動上右傾之弊。

(四)各省區黨部對於中央，多未能發生親密關係，他們對所屬縣市黨部，亦未能時常派員巡行指導。因此各地之宣傳及各種工作，下級機關多無具體報告，上級機關亦多無統一指導。例如上海民國日報，兩年來對於中央無一紙報告。其他各地宣傳活動，中央或省區黨部，亦聽其人自爲政，殊屬妨害本黨集體化的精神。以後中央與各省區黨部，各省區黨部與所屬縣市黨部，均應發生更親密關係。上級機關應切實負指導督促下級黨部之責任。

(五)在廣東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河南直隸山東及三特別區，均有本黨同志努力於農民運動。湖北江西，均能利用旱災爲農民利益奮鬥。廣東并規定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農民運動的綱領。惟福建安徽等地，未開始農民運動。江蘇的農民運動僅在丹陽一帶。河南的農民運動，其在開封一帶，亦有相當的成績。此後尚須努力改進，因農民運動係本黨以後要特別努力的工作。只有喚起佔全國人口大多數的農民，國民革命的成功纔有把握。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七四

(六)商人運動，在廣東各地已組織商民協會。惟此外各地，多未注意。此後北京上海漢口及其他重要都市，均須極力注意商人運動。使商人羣衆，接受本黨主義，參加國民革命。

(七)工人運動，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地方，已經起來。各地黨部，以前無一定計畫指導此項工作，坐視工人團體，受帝國主義軍閥的摧殘，不加過問。殊非本黨擁護農工利益之意思。以後在此種地方，本黨黨部，應負責努力於工人運動，引導他們參加國民革命。

(八)青年運動，在廣州上海北京均呈分裂之現象。其原因：一方面由於本黨農工運動與學生運動互相之關係不良，一方亦由本黨未能特別注意，為青年利益奮鬥之故。以後本黨宜督促同志，努力求青年運動之統一，引進學生羣衆，使信仰本黨係為他們利益奮鬥。使他們覺悟為自己利益，與農工羣衆聯合起來。

(九)婦女運動，上海廣州北京湖北均在萌芽時期，尙有多處未能與以相當之注

意，至對於不通漢文之滿蒙等民族，亦未與以特別之宣傳。此後均須注意，以求革命運動深入婦女羣衆，與各民族中間。

(十)福建廣西等處，未注意民衆組織力之發展。即未能建立國民革命之基礎勢力。各地農工學生團體，大半尙須努力下層訓練工夫。以後各地黨部，均須注意於此。

海外各地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由海外各地黨務報告於過去兩年間，海外各地黨員之增加，及努力奮鬥，大會認為滿意。惟各地黨務常受反革命派——帝國主義走狗。及陳炯明走狗，致公堂保皇黨——及帝國主義之壓迫，摧殘我同志，實為一大憾事，然亦足以證明本黨之肅清反革命派及打倒帝國主義等策略實以足制帝國主義之死命。彼因恐懼而逞其野蠻手段固意中事，此後海外同志仍應依策努力進行。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七六

(二)帝國主義之奸計至毒，不但離間我僑胞使相猜忌，且離間殖民地弱小民族與我僑胞互相殘賊，冀收漁人之利。今後海外黨務進行，除努力喚醒僑衆，使其覺悟，加入本黨外尤須注意於該地革命運動，對各殖民地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宜設法聯絡之，對該地革命份子，宜誠意與之合作，使革命勢力擴大，藉收打倒帝國主義之效果。

(三)南洋各地黨務，受帝國主義摧殘，已不能公開，其他各地，雖能暫時公開，而帝國主義者因利害衝突之故，亦必逐漸施其壓迫，此後黨務，更宜慎密進行；

(四)海外各地黨部，對於訓練黨員，多未十分注意，且多缺乏辦黨人才，因而黨務尙鮮充分發展，此後各地黨部，宜自設法補救外，應由中央多派專員到各地黨部宣傳指導。

彈劾西山會議決議案

案議決及言宣會大表代國全次二第章六第

(一) 謝持鄒魯二人，自民國十二年即在北京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其意即欲於本黨之外，自成私人團體，以謀一己之利益，此次在京發布種種反對國民政府言論，譴責同志，破壞黨政府之信用。縱無西山會議，亦當處以嚴重處分。况此次西山會議，謝鄒二人事前奔走聯絡，利用同志會之份子，搗亂北京執行部，更進而發起西山會議。事後又派遣黨徒，分赴各地運動聯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七八

絡，攘奪黨部。故謝持鄒魯二人，純爲主動之人，其違反黨紀，以此二人爲最。謝持鄒魯應永遠開除黨籍。

(二)居正，石青陽，石瑛，覃振，傅汝霖，沈定一，茅祖權，葉楚僑，邵元沖，林森，張繼，張知本等十二人，附和謝持鄒魯，除張知本外，均參與西山會議。實屬違背紀律。張知本雖未到會。然未聲明與西山會議脫離關係，亦不能無附和之嫌。惟此十二人，并非西山會議之主謀，略述原情，應予以自新之路。由大會用書面向上列十二人提出警告，指出其錯誤，責其改正，並限期兩個月內具覆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若此十二人中有不接受大會警告，是甘心背叛本黨，而與謝持鄒魯同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即執行紀律，開除此不接受大會警告者之黨籍。

(三)戴季陶於去歲五月，曾在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起草關於容納中國共產黨分子加入本黨之訓令，乃曾未一月，未得中央執行委員會許可：

即以個人名義發布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以致發生不良影響，惹起黨內糾紛，但於此次西山會議，始終並未與會，離去之日，曾函吳稚暉同志表示悔悟，綜核其個人言動，雖或出于愛護本黨之熱情，然因此致爲反動份子利用成爲破壞本黨之工具，與戴同志原意適得其反。惟念戴同志爲黨奮鬥有年，翊贊總理，改組本黨，頗有勳勞，應由大會予以懇切之訓令促其猛省，不可再誤。

大會對於西山會議一案判決如此，其有與別案關涉者當另案辦理。

處分違犯本黨紀律黨員決議案

(一)列名西山會議諸人兼有其他違犯黨紀行爲者

甲，居正除列名西山會議外尙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經警告不理且現尙在湖北搞亂應予以除名處分

乙，石青陽亦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且勾結軍閥亦應予以除名處分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八〇

丙，覃振石瑛茅祖權亦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應予以警告限二個月內向中央黨部聲明脫離

丁，邵元沖現尚在上海主持偽中央執行委員會應予以警告令其立時停止進行戊，葉楚倫除主持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復主持民國日報作反動之言論應令停止職務並將該報交出改組

己，沈定一在浙江省黨部作反動之舉應予以警告令其立時停止進行以上諸人經警告而不服從大會決議者是自絕於本黨應予以除名處分

(二)凡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分子限二個月內向中央黨部聲明脫離否則開除黨籍
(三)上海偽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有人員如邵元沖葉楚倫併入(一)條丁戊二項辦理
外其他九人如桂崇基周佛海劉啟明沈儀彬劉廬隱馬超俊郎醒石袁世斌黃季
陸等則加以警告限二個月內向中央黨部聲明脫離否則除名

(四)服務段政府機關者處分如下

第六章 第二全次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甲，馬君武彭養光參加段祺瑞之善後會議應予以除名處分
乙，楊庶堪未得本黨許可而參加段政府閣員應予以除名處分

對北方時局宣傳大綱決議案

(一) 維持國民軍名義；

(二) 反對恢復約法，及曹琨時代所制偽憲法；

(三) 本黨須領導國民軍及反奉之各種勢力。暨各種職業團體，以組織統一全國的國民政府此政府須負召集國民會議之責任；

(四) 此次日本出兵滿洲，事實上已使我國在滿洲喪失主權，應聯合各界一致反對。

關於變更特別市黨部屬下區分部組織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特別市黨部屬下區分部組織的變更議決如左：

特別市黨部屬下的區分部組織，如有必要時，除用居住區域劃分法外，得

本黨重要文字

一八二

參用產業職業的劃分法。詳細組織方法，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斟酌各地方情形決定之。

第十一章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一 根本原則

A. 主義方面：

(一) 必須認定三民主義在一切理論上的最高位置，要固執三民主義的原則以分析實際問題，同時要從實際問題中找出三民主義的理論和證明。這樣，纔是主義與實際打成一片。

(二) 明瞭三民主義的三個各別的主義之外，根本上必須認識：

- (1)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
- (2)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 (3) 三民主義的科學性；
- (4) 三民主義的革命性；

(五)三民主義的世界性。

(三)在思想上，凡是一切主義的好的一部分，必定是三民主義所包括了的，壞的一
部分，必定是三民主義所拒絕的所反對的。我們再進一步言：就是凡屬好的
和新的主義，都已爲三民主義所包容了；凡屬壞的和陳舊的主義，其流弊都只
有三民主義能夠救濟；我們認清了這一點，纔是三民主義的正當態度。所以我
們對於一切主義，必須清楚的分析，澈底的批評，要以三民主義的整個性攻破
一切主義的破片性，以其連環性指證一切主義的流弊，以其科學性批評一切主
義的違反科學原理，以其革命性形出一切主義的改良傾向或反動傾向，以其世
界性現出一切主義的狹隘或不適用。同時，要從攻擊一切主義中，時時表明
三民主義所具上述五個特性的連鎖關係，以表見三民主義博大的不可抗的真實
面目。

(四)要真實宣傳三民主義，最忌的是：

(1)以宗法社會觀念解釋三民主義；

(2)以歐美相近似的思想附會三民主義；

(3)離開實際的需要來講三民主義；

(4)帶個人的色采來談三民主義；

(5)以學院派的方法研究三民主義。

所以我們必須：

(1)在變動的實際社會生活中，求主義的新認識新證明。

(2)打破個人販賣式的歐美思想，融化全部的科學方法和智識為三民主義的武器。

(3)要從日常社會好的或壞的實際生活上，想到三民主義的應用方法。

(4)要把個人的思想情感意志完全為三民主義而用，打破個人利用主義的反革命思想，因為這是信仰統一的最大障礙。

(5)要在實際的革命運動中學成革命的理論家，要本着自己民族的需要，樹起革命理論，猶其於闡發世界革命理論時，不能拋棄自己民族的需要而談世界的需要；拋却自己民族，便無世界革命的需要；因為拋却自己民族的自由平等的要求。便無各民族自由平等的要求，便無世界革命的必要。

B. 政綱方面：

(一)政綱是根據主義來的，所以我們宣傳政綱，必須要表現它同主義的關係。

(二)政綱是解決具體的實際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分析政綱的對象。

(三)政綱是解除民衆苦痛的，所以我們的宣傳，必須通俗的深入民衆，不但要使人人了解某一個政綱可以解除某一種苦痛的道理，而且要使人切身感覺到有幫助我們實行這種政綱的必要。

(四)民衆是不容易由了解主義而來參加革命的，所以下級黨部最和民衆接近的，其最重要的宣傳工作，必須從政綱上努力獲得民衆，尤其要分析民衆的日常生活

C. 革命的急切目標方面：

活，隨時找出向民衆宣傳的通俗理論。

(一) 革命的急切目標，在掃除實際障礙，現在要掃除的是；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所以要盡量暴露他們實際的罪惡。

(二) 帝國主義是封建式的國家思想，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尤其是封建社會的餘孽。所以我們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要隨時隨地找出他們的封建制的背景，以暴露其不適存於三民主義的社會的弱點。

(三) 在三民主義的立場，我們要明瞭我們攻擊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立足點，是和其他任何個人和派別的立足點不同。

(1) 土豪劣紳是封建的農業社會的遺毒，所以到現在土豪劣紳無工業社會所具有的強固階級性，和結合性，所以拿階級鬥爭的理論去攻擊土豪劣紳，是失了效用的。我們切不要妄襲這種失了效用的理論，反而替土豪劣紳增高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二二

地位。我們在三民主義的根基上，要降低土豪劣紳的地位，消滅土豪劣紳存在的根據，指示土豪劣紳有不能再寄生於社會的新形勢，同時要表現本黨用政治方法懲辦土豪劣紳的真實面目。

(2) 軍閥官僚是封建社會的政治制度遺下的殘孽，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者，只把軍閥官僚看做工人的壓迫者，這不啻輕減軍閥官僚的罪惡，而阻止民衆提出實現民權主義的要求。我們切不可走到這條錯路上去。我們要把全國民衆被軍閥官僚所魚肉的事實指出，纔算切實現露軍閥官僚的罪惡，同時要使民衆得以直接提出實現民權的要求，而不須經過像『無產階級專政』這種迂緩而欺騙的步驟，這纔是本黨為民衆利益奮鬥的真際。

(3) 帝國主義的深根，遠植於歐洲封建的國家思想，近得資本的生產制為肥料而益漸長大，主張無產階級的世界革命論者，只看見帝國主義所憑藉的資本主義，而完全看不見帝國主義的本身，尤其忘却了帝國主的根源，所以

是犯了大錯。我們的三民主義，決不容犯這種根本錯誤的，所以我們的理論，要把整個的和連環的三民主義，去掃除帝國主義的種子，根株，和肥料。（四）最扼要的是我們萬不可把革命的急切目標，看做只是一部分人或一個階級的要求，因為這是失了民衆革命的根據，其流弊就會落到反民衆和反革命的末路。三民主義是全民衆的血脈所匯歸的，所以我們處處站在三民主義當中，便永遠是站在民衆當中。

D. 黨的基本方面：

(一) 原則

(1) 國民黨的基本是確立在民衆當中，並不是建在任河一個階級上面，所以從黨的構成上看，我們的黨是向各階級吸收革命分子，而不是階級化；從黨的效用上看，我們的黨是為民衆去革命，不是為任何一個階級去革民衆的命。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二四

(2) 我們的黨所負的使命，第一步是用革命方法，打破一切障礙，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第二步是用自己民族的革命勢力扶植各民族的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世界——大同世界。

(3) 我們的黨是整個的，所以我們要認定黨是最高的，超越一切的，絕對不容有什麼分化的。我們的原則是黨外無黨，黨內無派。違反這個原則，便不啻危害黨的本身。

(4) 我們的黨是革命的，黨的主義是革命的，黨的領袖是革命的，所以我們站在黨的立場，要鞏固黨的革命地位，鞏固主義的革命地位，鞏固領袖的革命地位。

(二) 責任

(1) 中國國民黨對總理所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忠實地負責進行的。因為這一個重大精神，所以凡屬企圖假冒篡竊國民黨的什麼黨派，都容易被民衆認

識；凡屬不忠實於三民主義的黨員，部容易被黨察覺。因此國民黨對主義忠實負責的這一種精神，我們尤其要努力把它發揚出來。

(2)我們切不要忘記，我們的黨是民衆革命的前鋒；黨的對己責任，是要信仰統一，組織統一；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責任，是要拿得出整個的大力量，爲民衆和全人類打不平。

(3)我們的黨，集中整個的大力量，對內是要有黨的自由；不許有黨員個人的自由；對外是要領導民衆去做民衆的事，除民衆的敵，謀民衆的利益。

(4)國民黨的革命責任心，始於博愛，終於世界大同；其首先的任務，就是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

二 訓練

A. 革命者的人生觀：

(一)我們是黨的宣傳者，和在黨的組織方面軍事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同志一樣，都

是革命的門士黨員個人的意義和價值，必須從革命門士四字中實現出來。

(二)從個人這方面看，我們革命門士的唯一正當的人生觀是。

只是一無所有的我，身體是社會的，不是我的；智識是社會的，不是我的；我生時不是我自己要生的，我死時尤其不是我自己要死的；一切都本來不是我的，所以我們要看破一無所有的我，纔能進而看破一切我的所有。

(三)從社會這方面看，我的一切都是社會的因社會的存在，才生出個人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的責任；因社會的苦痛，國家的危亡，世界的不平，才生出個人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的革命責任。要從這幾重的責任當中。認識我們革命門士的重大意義要從認識這種重大意義，發出我們革命門士的大勇氣；才能真實地擔負三民主義的革命事業。

B. 革命者的修養：

(一)為要擔得起三民主義的革命事業，我們革命門士必須時時提高我們革命的情

緒，把意志鍛鍊成鐵的革命意志，不應受阻礙遭失敗而放鬆最要緊的，是力求把個人的意志和情感寄託在黨。

(二)爲要充實革命者的奮鬥能力，必須本着三民主義求思想和智識的系統化。求智識的方法是：

(1)要從各種學說的書本子上，吸收必需的智識適用的就要，不適用的就不要。適用不適用的標準，全憑我們三民主義者實際的試驗。

(2)要在實際的革命活動中，注意用理論的原則去分析實際問題，由分析實際問題抽取新的理論。

(3)研究一個對象，要力求多方面的分析，再比較多方面分析所得的關係，然後下相當的結論，結論之對與不對，再要從實驗時觀察。

(4)要站穩在黨和主義的立場，去分析，研究，觀察，和批評一切。

(三)孫總理說：『政治是衆人之事：』我們革命者所擔當的就是衆人之事，所以

在求學問上，我們必須把一切智識增加政治的意義，才能脫除一切智識殞化經驗殞化的毛病。

(四)要隨時隨地互相糾正思想上觀察上的錯誤，使我們的思想生活常新，我們的工作常有進步。

(五)凡思想上的研究，須一步一步認清基本觀念，一步一步求基本觀念的應用落到實際，不能好高務遠；落到實際的基本觀念是我們達到高深的直徑。

(六)須時時看總理和本黨領袖的著作，並須時時看本黨的宣傳品，這是我們與黨的思想生活融爲一氣的直徑。

(七)爲求我們的思想生活與社會環境相連接，須注意看黨報非黨報和世界新聞。

(八)須盡量利用工作以外的零碎時間看書或研究，重整自己的精神，反省自己的經驗。

(九)個人的慾望要收束，(如支配慾等皆是)如果，慾望發展，就會和黨的利益相

衝突，就會落到使自己離開黨的路上去。

(十一)須永遠記着，頭腦要冷靜，心腸要熱烈，眼光要放遠，作事要敏捷。(十二)要勇於相信黨，輕於相信自己，勇於責備自己，輕於責備同志。

(十三)工作上思想上表現錯誤時，要虛心接受同志的批評；怕批評，不批評，都是我們自己不能養成一個健全忠實的國民黨黨員的表徵。

(十四)要處處與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一致便是思想上受黨的指導；處處與黨的命令和行動一致，便是行為上服從黨的紀律；要處處是為黨所給與的工作而努力，便是工作上受黨的指導。

(十五)對同志要親密，對黨要純潔，對責任要忠實，對工作要努力。

(十六)生活要有秩序，作事要有計劃，用革命精神剷除一切不良現象，使生活簡

單，工作緊張。

(十七)要因能力的大小分擔工作，不能因工作的上下而分尊卑；但這并不是說我們不應尊重做高級工作的同志，所以我們同時應該說：分擔工作愈大愈要尊重，却不是分擔工作愈小的不要尊重。

(十八)要站在整個的黨的方面，把黨的真實努力，給民衆認識，把民衆的真實要求給黨認識。

(十九)要切記：革命手段是對黨的敵人的，不是對黨內個人的，更不是對黨的。

(二十)要把黨以外所沾染的一切不好的思想行爲習慣都除去，讓出我們生命中的空間位間位置給三民主義來活動。

三 方略

宣傳事業的全部，可分爲(甲)作用，(乙)進行，(丙)類別，三方面來說明。

甲、作用——宣傳作用，積極方面是：

教育民衆，

造成輿論。

消極方面是：

攻擊謬妄；

糾正歧誤。

A. 積極方面——國民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必須深入人心，得民衆普遍的贊助，這就是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實行的基本步驟；如果大多數民衆沒有了解黨的主張，縱是把一切革命障礙掃除了，也還是沒有實現革命的目的。所以武力打倒了惡勢力時，接着就要用宣傳力打破人心上的障礙，使民衆接受我們黨的主義政綱政策，這就是積極宣傳的重大意義。

(二) 教育民衆的具體作用：

(1) 利益須站在民衆方面，理論須站在黨的方面。

本黨重要文字

(2) 在民衆智識尚幼稚的中國，我們須替民衆找出什麼是他們的利和害，什麼是他們的苦痛，什麼是他們的補救方法。要隨時隨地觀察，把民衆的苦痛和利害挑尋起來，然後民衆才願贊助黨的政綱政策。

(3) 如果一種舊社會制度和風俗習慣，或於民衆有害，或於黨的進行有害，我們就要報告給黨知道，使黨部定出一個方針去宣傳。這樣就能使民衆認識我們的黨是真實爲民衆的，才能得民衆的同情。

(4) 要從一切的天災人禍或社會的騷動中，找出我們教育民衆的機會，因爲民衆受了最大苦痛的時候，我們拿出本黨具體的主義政綱政策去宣傳，正是最容易收效果的時候。

(5) 切不要不分皂白地用武斷方法，強民衆接受我們的黨的主要，用分析和證明的事實，一步一步的引民衆到黨的主張上來。

(6) 有正當的機會時，便須使黨的領袖表現在民衆面前，使民衆認識我們的革

命領袖，如認識我們的黨和主義一樣真切。

(7)要以公開的磊落的熱烈的純潔的人格去教育民衆，不能以暴躁的獨斷的暗昧的糊塗的態度去教育民衆。因爲民衆一定是把我們自己看做黨的表率，如果稍一不慎，我們就會減少民衆對於黨的信仰。

(8)要努力除去在民衆面前說自己好話的個人主義的習慣，一切的功績和好處，都是因爲有了黨纔有的，所以應該歸功於我們的黨；這樣纔能增加黨的威望。同時民衆也自然會歸向我們的黨。

(二)造成輿論的具體方法：

(1)我們根本上要打破憑空製造輿論的夢想，因爲輿論之成立，必須具有下列的基本條件：(一)要我們站在黨的立場，有預先看到一時一事的趨勢的眼光；(二)要抓得住民衆對於一個問題或一件事所希望的是什麼，所痛恨的是什麼；(三)民衆對於一個問題發生，十之九只有不安的心理，而無解決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二四

的方法，我們要能夠站在民衆方面拿出確當的辦法來；（四）要有爲民衆利益而解決問題的力量。這四個基本條件，簡單稱之，就是：（一）識時勢；（二）知民心；（三）有辦法；（四）有力量。沒有這四個條件，便不能憑空造起輿論，有了前兩個可以鼓動一隅；全有了可以風行天下。

（2）最可忌的而且最危險的，是誤用了這四個基本條件，或四個條件尙未成熟就輕舉妄動起來，或問題太小而誇張的做起來都是要生出相反的結果的。換言之，輿論就會反過頭來給你一個確定的打擊。

（明瞭以上兩個原則，就可以悟到國民黨和共產黨彼此宣傳方法的異點；

而且現在還可以回頭觀察共產黨宣傳的事實，領悟這兩個原則的真理。）

（3）造成輿論的工具用法，參閱後面工具各節。

B. 消極方面——真正消極的宣傳就是不宣傳，但我們這裏是比較之辭。不是絕對之辭，積極的宣傳和消極的宣傳實際上要時時并用。因爲積極方面，我們固然要把

黨的主張和使命給民衆認識，同時我們也須得把人家的錯誤指出，纔能見個是非。我們在四圍都是空氣不潔的中國，尤其用消極的宣傳較多，所以我們不能不注意。

(一) 攻擊謬妄——

(1) 要澈底了解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歷史，和現狀，同時要澈底了解一個問題的內容和關係，然後選擇一個穩定的立場；這就好像打仗，須得首先知己知彼，選擇形勢，佔住陣地一樣，纔能向敵人進攻。

(2) 攻擊時最忌的有二點：(一)輕敵；(二)多樹敵。輕敵就犯了衰老病，多樹敵就犯了幼稚病；二者都是很危險的。要避免危險，須估量對方理論何者爲重要，何者爲次重要，何者爲非重要；不但如此，還要認清楚對方的理論向四面發揮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然後預備防制之法，這是免除經敵的危險的方法。要免除多數敵的危險，須在人物上瞄準對方最重要的一二人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二六

攻擊而放鬆其他；須在事實上指實一二重要人而放鬆其他纔是好方法。

(3)攻擊的時候，須找得出對方的要害，抓得住對方的弱點，從事實上，理論上，或原則上一步一步的說明，到了要害的地方，便要如庖丁解牛，目無全牛。

(4)總要思想有系統，胸中有真誠，解說有次第，措詞有分量，批評落實際，才有力量。

(5)須站在民衆利益的一面說話。

(6)一字，一句，一個思想，都要先想想是否有可以給對方反攻的罅隙，才能使用。

(7)要前後顧到理論的一致；最忌的是一味向縱的一面想，忘却了橫的一面；縱的進攻太快了，有時竟會跑到和對手方理論的謬誤一致的線上去，那就很容易被人反攻了。

(8)須注意攻擊人家思想和言論的謬妄，其作用有二：

(一)直接要使對手方折服，(二)間接要使第三者對我方表同情。如果不能使對手方折服，至少的限度要得第三者的同情，如果兩種作用都失，就失了攻擊謬妄的本意。

(9)態度之溫和或激烈，語言之雅緻或粗俗，當因人因事而施。但是天才高的人也往往出乎常例，這是另外一件事。

(二)糾正歧誤——

(1)這是比較對接近本黨的或本黨同志而言的，所以須帶一種討論的態度去說話，只是不能在理論上遷就。

(2)對方所說合理的，須有贊同的表示；不合理的必須說明糾正的理由。

(3)如果糾正的人，自己也給被糾正的人找着錯誤，須立即虛心承認，總要記着正因互相糾正而更加生了多一層的認識。

(4) 同志間的互相糾正，須格外檢點自己的議論和態度。

乙、進行——宣傳的進行，概括的分爲：

定計，

實行。

兩步更細分之說明如左：

A. 定計——凡遇值得宣傳的事件，都須製定宣傳大綱：

(一) 理論大綱 內容在於供給一個問題的理論，材料，或策略。

(1) 須分析問題的各方面，先決定理論的態度。

(2) 歷史的事實要簡明，要從事實中找出重要意義，使民衆真切地了解。

(3) 有時一個問題發生，經過多方面的分析，纔知道它的關係是多層的複雜的；這時候，往往令我們不明決定如何去宣傳的方法，遇到這種困難時，一當立即請示上級黨部；一當再把問題作更精密更詳細的分析研究；或二者

同時並舉。

(4) 關係複雜的問題，多是很重要的問題，更須十二萬分的細心分析出一個結論來：結論的決定，總須以黨的利害或社會的利害或民族的利害做標準；如果在這許多複雜的關係當中，大部分的關係依我們的標準看來有利，而小部分有害的，那就要取相當贊成的態度；反之，就要取反對的態度。

(5) 凡是有理論有事實而無策略的理論大綱，是可以披露；兼帶着黨的策略作用爲內部說法的理論大綱，便不是向外發表的。

(二) 計劃大綱 內容是指示下級黨部或擔任某種工作的黨員的工作方法。我們對於這種大綱：

(1) 須無條件的依照計劃大綱去工作。

(2) 憑自己的實際工作，去考察計劃大綱內容是否適用，但無論適與不適，都須報告上級黨部，使有修改的機會。

(3) 計劃大綱的內容，必須是具體的計劃。計劃內容的分類，標準甚多，扼要的說，不外下列幾種：

(a) 以『時間』為標準的分類，例如：

(一) 平時工作，

(二) 戰時工作。

(b) 以『空時』為標準的分類，例如：

(一) 對內工作，

(二) 對外工作。

(c) 以『作用』為標準的分類，例如：

(一) 宣傳主義，

(二) 指導民衆，

(三) 組織講演團體。

(d) 以『工具』爲標準的分類，例如：

(一) 口講，

(二) 文字，

(三) 圖畫，

(四) 音樂，

(五) 戲劇。

(e) 以『材料』爲標準爲分類，例如：

(一) 農民佔民衆最大多數：

(1) 數量 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2) 貢獻 衣食的原料，工業商品的原料皆來自農民；

(3) 擔負 田稅和其他雜稅苛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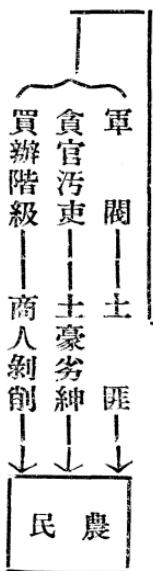
(二) 農民所受苦痛的來源：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重要文字

一一一

(1) 白色帝國主義



(2) 赤色帝國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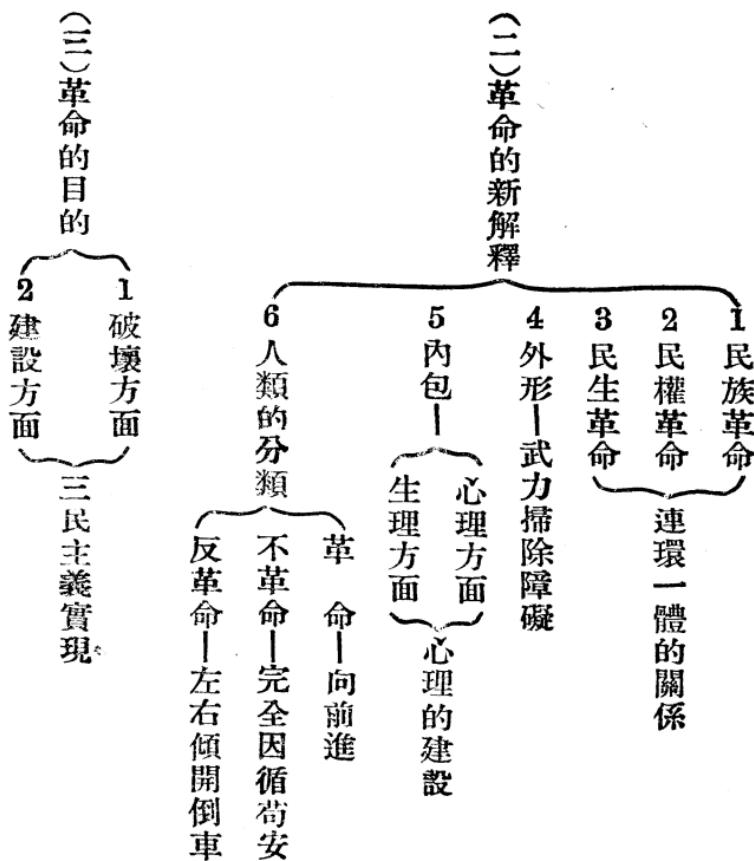
(1) 以單一的『對象』為標準的分類，例如：

革命的意義

(一) 革命的舊解釋

革命的字義
6 5 4 3 2 自然
階級 民主 宗教
君主 主革 革命
革命 革命 革命
革命 革命 革命

略方傳宣黨民國中章一十第



第十一章 國民黨宣傳方略

(四) 革命工作的步驟

- 1 解釋革命原理生出信仰
2 由革命信仰生出犧牲的精神
3 宣傳他人與我生同一的信仰

4 同一信仰的同志們結爲革命黨

5 用革命黨的力量去破壞建設：以求更美滿的人生之實現

(4) 上面所列的計劃大綱內容分類的幾個標準，實際上往往不是單純的，而是複雜的。同在一個計劃大綱內，有時以『時間』的標準爲綱，以『空間』的標準爲目，或更以『目的』『作用』『工具』『材料』『對象』各種標準爲綱目之細目。這是要隨製定計劃的人就實際情況去決擇的。現在且舉一兩個例，以概其餘。

例一 下面這個計劃大綱，就是妄用以『時間』標準爲綱，以『空間』標準爲目，再以『作用』標準爲細目的：

第十一章 國民黨宣傳方略

(一) 平時工作

(1) 對內

(甲) 訓練黨員

(一) 心理之測練

(二) 生活之調查及統計

(三) 識字教育—課本，標準

(四) 政治問答及討論

(五) 主義演講及主義課本

(六) 政治報告及其他講演

(乙) 組織的連絡

(一) 黨員登記的報告

(二) 黨員的一般情況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三六

(三)吸收黨員的方法

(四)黨務一般活動

(2)對外

(甲)宣傳主義

(一)定期刊物

(二)隨時傳單

(三)張貼標語

(四)社會講演

(乙)指導民衆

(一)加入民衆團體之組織

(二)協助地方黨部之工作

(三)隨時召集各界民衆各種集會

略方傳宣黨民國中章一十第

(四)隨時蒞臨民衆集會演說

(二)戰時工作

(1)對內——告誡及指導革命鬥士

(甲)確定或說明本屆作戰的口號

(乙)解釋國家情勢及作戰宗旨

(丙)鼓舞爲主義奮鬥之興趣

(丁)述明敵人治下人民之痛苦及本軍紀律之森嚴

(戊)指導與民衆接觸時應持之態度及談話之方法

(2)對外

(甲)對主義及本黨軍事政治之宣傳

(一)印行刊物

(二)到處張貼或發散標語戰報和各種傳單

本黨重要文字

(乙) 對民衆之指導及團結

(一) 行軍所至與民衆接近之方法

(二) 參加民衆團體作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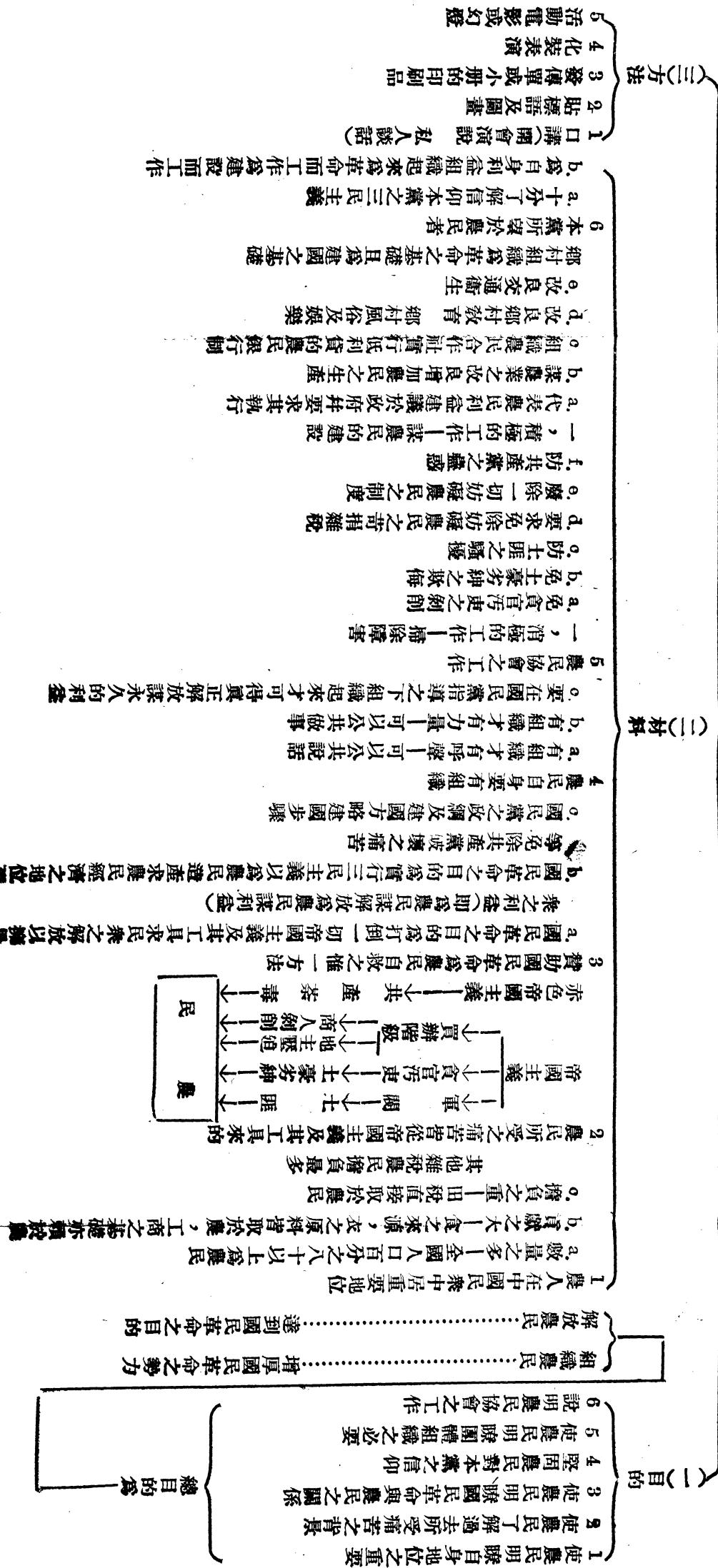
(三) 召集各種聯歡大會及討論爲民衆善後和興利除害之方法

(四) 組織民衆擁護革命之團體

(五) 協助黨部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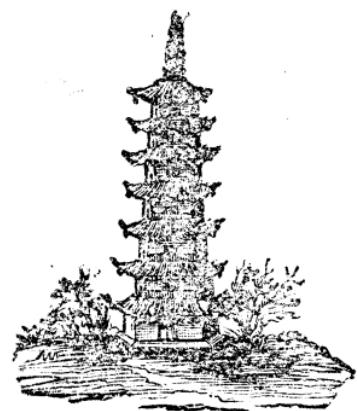
例二 有許多地方，並無須用『時間』『空間』這些標準來分類的，下面這個計劃大綱，就是僅僅以『目的』『材料』『工具』三個標準來製定的：

綱大計劃傳宣運動進民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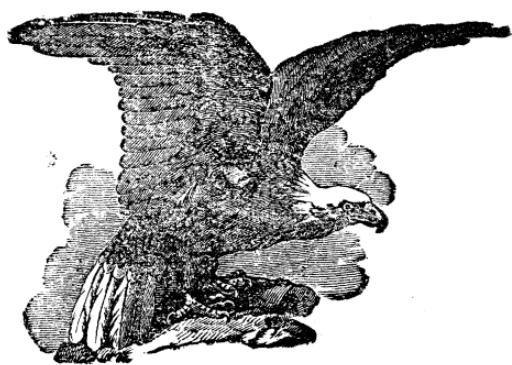
略方傳宣黨民國國中章一十第

(4) 計劃大綱採用分類標準時，須注意：(一)各個標準不要相混；(二)各類的內容不要相重複；(三)力求簡單明瞭。前條所舉的端二個例，農民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就犯了這三種毛病，所以應該改正整理，如左方：



略方傳宣黨民國國中章一十第

本黨重要文字



二四〇

綱大劃計傳宣動運民農

- (一) 目的
- 甲組織農民——增厚國民革命的勢力
 - (1) 使農民明瞭團體組織之必要
 - (2) 說明農民協會之目的
 - (3) 使農民了解為什麼要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組織起來
 - (4) 使農民參加國民革命
 - (1) 使農民明瞭自身地位之重要
 - (2) 使農民了解所受之苦痛
 - (3) 使農民信仰三民主義
 - (4) 使農民參加國民革命
 - 甲農民地位的重要方面
 - 乙農民所受的痛苦方面
 - (1) 數量——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 (2) 貢獻——衣食原料、工商業原料
 - (3) 搶食——田稅及其他雜稅雜捐
 - (4) 帝國主義——買辦階級——地主商人——土豪劣紳匪——革命農民

丙農民參加國民革命方面

 - (1) 目的——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及其工具
 - (2) 建設——為農民造產、保護農民團體
 - (3) 國民黨的政綱與農民有利
 - (4) 農民自身組織與國民黨之保陣
 - (5) 農民協會之工作方面
 - (6) 農民協會之工作進行
 - (7) 戰民參與國民革命

丁農民組織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方面

 - (1) 目的——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及其工具
 - (2) 建設——為農民造產、保護農民團體
 - (3) 國民黨的政綱與農民有利
 - (4) 農民自身組織與國民黨之保陣
 - (5) 農民協會之工作方面
 - (6) 農民協會之工作進行
 - (7) 戰民參與國民革命

(二) 材料

 - (1) 破壞工作——協助國民革命之進行
 - (2) 免除貪官污吏之剝削
 - (3) 免除土豪劣紳之欺壓
 - (4) 免除士兵匪之騷擾
 - (5) 廉除妨害農業之法令制度
 - (6) 免除共產黨之蠱惑荼毒
 - (7) 訂農業之改善及農產之增加
 - (8) 代表農民利益建議於政府
 - (9) 組織合作社及農民銀行
 - (10) 改善農村組織及生活
 - (11) 開會講演及私人談話
 - (12) 文字標語歌謡傳單小冊子
 - (13) 圖畫廣告插畫畫報
 - (14) 戲劇影戲舞臺戲幻燈化裝表演

(三) 工具

B. 實行——宣傳的實行，全靠善用工具：

(一) 語言 語言方面的工具，就是演說和談話，我們的方法是：

(1) 個個宣傳者須隨時隨地擔任宣傳工作，因為實際的活動和宣傳，就是最好的練習。

(2) 國民黨不能一刻和民衆隔開，便是我們一刻不能不到民衆裏面去宣傳。

(3) 宣傳必須有方法有態度，最要緊的是事前要預備事後要反省。

(4) 要借人家演說和談話的態度，為改善自己態度的資料。

(5) 先要估量聽衆們的社會屬性和智識程度，纔準備說話的方法和材料。

(6) 要把自己當作就是聽衆們一樣的人，感情、利害、處境、好像都和他們一樣，纔能說動羣衆相信我們的黨和主義。

(7) 不要有看不起聽衆的態度，不要表現帶有宣傳使命的態度，總要有萬不得已說話的態度。

(8) 萬不要存一種害怕的或驕傲的或暴燥的心理去演說，誠實、正直、鎮定、熱忱，是最能感動聽衆的。

(9) 與人談話，要有和易近人的態度。初次談話，須在一切尋常談話時去分析對方的思想；相識之後，要漸漸從他的生活、性情、思想、和事實各方面找題目，總要設法漸漸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信仰我們的黨和主義。

(10) 對民衆不能處處專談三民主義，須本着三民主義的見地，擇人擇事去談話。

(11) 須反省，如果我們談話或演講，沒有達到我們宣傳的目的，反而引起對方的反感，那就一定是自己不善說話的錯，要力求改善。

(12) 天天同人談一個題目或一件事而不改變其材料和內容，一定會惹人討厭的，不可不知道。

(二) 文字 文字方面的宣傳工具，包括標語、廣告、傳單、電報、新聞、論文、

歌詞、小說、及其他一切刊物。用這些工具時：

(1) 須估量被宣傳者接收能力的高低而決定我們的工具，能力高的，我們用精深一點的工具；能力小的，我們用淺短一點的工具。

(2) 須力求用最經濟的文字，抓住最重要的論點，着實的表現出來。

(3) 要知道文字是手寫的思想，但仍不外訴之於五觀。所謂落實際，就是要把我們的辯論和事實，用『聲』去訴之於耳，用『色』去訴之於目，用『臭』去訴之於鼻，用『味』去訴之於口，不僅僅是訴之於腦就算完事的。我們要細心去觀察文學家的所謂妙文，就可以知道這種秘訣。

(4) 普通的宣傳，以通俗為主；精深的理論，只能和少數人去說。

(5) 能夠打得起被宣傳者的同情心的，惟有描寫苦痛，罪惡，不平一類的事實但是要禁防用得過分。

(6) 國民革命，要向有苦痛，有罪惡，有不平的地方去打進人家的心坎。我們

本黨重要文字

二四四

必須向這一方面努力，纔能把革命要求的根栽到民衆的心田中去。

(7)三民主義，是爲民衆除苦痛生快樂，除罪惡造幸福，打不平歸於平；我們要從這個唯一的基礎上提高民衆的希望，纔能因民衆希望之迫切，而縮短實現三民主義所經的時間。反之，就是反革命，就是反民衆的利益。

(8)到民間去的宣傳，須盡量憑藉民間的文字工具，如歌謠、傳說、故事、小曲等等，把我們的主義和政綱政策輸送到民間去；這是今後更宜注意的工作。

(9)須將關於工、商、學、婦女的政綱政策決議口號，逐一解釋，這是宣傳的主要目的。

(三)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比文字的宣傳力更大，要盡量的利用，但是如果沒有思想沒有引起美感的能力的圖畫，是決不能收效的。

(四)音樂 唱歌，留聲唱片，演說片等，是比文字圖畫更能通俗的，我們從前不

曾利用這些工具做擴大宣傳，實是可惜，以後要極力向這方面做試驗。

(五) 戲劇 影戲，化裝表演，幻燈，和舞台戲，也要設法利用。在鄉村社會這些工具尤有宣傳的力量。

(六) 學校和圖書館 須設置所有關於國民黨和三民主義的書籍和宣傳品，增設三民主義的課本，組織關於研究三民主義的講演團體。在學校裏面，學生不必強為黨員但須使個個學生得閱看本黨的宣傳品，我們站在黨的方面，固然希望青年大多數贊成本黨，但同時却不要不許青年們批評本黨。因為我們要知道自己的面目怎麼樣，也要有相對的一面鏡子，纔能照見自己。

丙、類別——宣傳不是無論對什麼人，什麼事，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都說一樣話的。如果這樣，就變成了傳聲機器，不是宣傳了。中國共產黨的宣傳就是如此。十六年四月間有個美國同志在漢口見了武漢當局，問他漢口方面的軍事怎樣，他答道：『很有把握。』問他財政有辦法沒有，他說：

本黨重要文字

二四六

略方傳宣黨民國國中章一十第

『有了辦法。』後來去見其他的共產黨人，最後去見鮑羅廷，所能得到他們的答話，都是一字不多，一字不少，同武漢當局所說的完全一樣。這位美國同志就恍然大悟他們是內定了一套話拿來對人講的，不由得就心裏暗笑起來。這個例，不過許多的相同例子之一，就可說明共產黨的宣傳，完全是做留聲機器，呆板的很的。有些人是很羨慘共產黨做事都合科學的，所以就努力學共產黨而唯恐其不酷似，却不懂得鮑羅廷只能把中國共產黨做機械，那能授他們以科學？要曉得凡是一樣東西，它本身是機械的，却不是科學的。在宣傳上面，像共產黨人的宣傳那樣機械的，就不是科學的。爲什麼呢？因爲宣傳要因人而施，乃至因其他種種關係而施；不分辨人，不分析事，不管客觀的實際的一切，是合於科學的嗎？所以我們作黨的宣傳，要是合於科學的方法，必須要因類而施。這裏爲說明因類而施起見，可分爲因人而施因時而施兩種類別，而以因事而施因地而施爲其內容：

(二)因人而施 宣傳的任務，在於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民衆的贊成擁護而達於實行。然而着手，須先用科學的方法去做一番研究我們的對象的工夫。人就是我們宣傳的對象的中心。我們的黨、主義、政綱、和其他，一切的努力，都是爲人，爲一般人，而不是爲一個人或一部分人。所以我們就要從客觀的事實，定出幾個標準，把社會一般民衆分歸若干類。然後就每一類的地位，環境，苦痛，希望去宣傳我們黨的主張，纔能普遍，纔能深入。我們求宣傳的普遍和深入，主觀方面固然要努力求工具之完備而得力，但根本上須從客觀方面認識一般人的地位，環境，苦痛，和希望；認識得明確，對準明確的認識而言傳，那纔有普遍性有深入性。人的分法，可照下列幾個標準：

(1) 以黨分——黨員與非黨員

(a) 對非黨員宣傳目的在求黨勢之發展，主義之普及，民衆之贊助本黨；對黨員宣傳，目的在統一信仰，糾正歧誤，集中革命的力量，鞏固黨的基本

礎。

(b) 對黨員必須提高犧牲的精神，革命的勇氣，忠實親受的美德；對非黨員則祇能降一步提高他們愛國的精神，喚起他們對於革命的需要的要求；解釋他們贊助革命參加革命的利益。

(c) 對黨員須站在黨的立場宣傳，對非黨員則須站在社會國家的立場宣傳。
(d) 在可能範圍內，黨員須動之以大義，非黨員須動之以利害，這是就地位上說話的最少限度。如果黨員重利害而輕大義，那便比識大義而不顧利害的非黨員還更不如。

(e) 須使黨員知道事實上責任要搶先，權利要退後；至於非黨員，只能責其從責任與權利相當做起。

(f) 對黨員總須喚起他對於的主義政綱政策再進一層的認識，不僅僅如對非黨員只能先求其有相當的了解。

略方傳宣黨民國中章一十第

(g) 為黨越努力，痛苦便越多，革命家的本領，就全在把苦痛擔任自己肩上，將幸福給與人民。

(h) 無論對內對外，都要打破同志間什麼『新』『舊』『老』『少』的分化觀念；在黨的原則上，我們自己都是黨員，都在整個的黨之下；在主義的原則上，我們都是信仰整個的三民主義：有分化便是離開了黨的整個性。離開了主義的整個性，年齡的老少，資格的新舊，正是黨的生命繼續，主義的生命繼續之必要條件，萬不可帶了社會上對於這些形容詞的觀念來破壞我們黨的生命和主義的生命！

(i) 黨員的智識總須力求比非黨員高，勞苦總須力求比非黨員甚，犧牲總須力求比非黨員大，責任總須力求比非黨員重，快樂總須力求比非黨員少；如此我們纔能領導非黨員，我們的黨纔能領導國家，我們大家纔成真正革命的領導者。

(2) 以職業分——農、工、商、

(子) 農工商相同的原则：

(a) 對有職業者的宣傳，我們根本上要知道農、工、商、的第一個相同的原則，就是他們的分別，是社會的分工。因分工而始有農工商之名，但我們却不要因名稱之異而忘其為社會共同生活互相協助的需要分子。換言之，不要因職業之分而認為一部人民為一部人民的分裂。我們中國從前說士農工商為四『民』，尚不失為『民』；近代說士農工商各『界』，『民』便分了『界』；最近幾年那些不明經濟學的人，主張以階級爭鬥來拆散中國人民，使之互相殘殺，所以更把各界的人民，再分為『階級』。其用意就是企圖把西方資本社會在事實上成為水火的『階級』加到中國沒有形成階級的農工商上面來，以謀漸漸把西方的『階級仇恨』灌輸到中國人民心裏，引起中國的『階級爭鬥』；這種宣傳作用實是不

合中國經濟情形的一種反社會的宣傳，我們中國現在所要走的路，是要根據孫總理的三民主義，團結全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建設自由平等的新國家，所以這種拆散中國民族內部使之失去團結力和抵抗力的『階級爭鬥』宣傳，實有根本肅清的必要。

農、工、商的分工，是人類求生存的一種很經濟的手段；因為分工就能互助，不分工就不能互助，不互助就不能生存。歐美的社會，所以發生貧富不均現象之歷史的原因，只有一個。這就是因為農工兩種基本生產，當初並非同時有平行的革命，只是機器生產在工業上片面的首先適用。因此就首先銳進地發展，而並沒有機器生產在農業上同時的革起命來，結果工業片面的突進，就引起城市的暴興；城市的暴興，就引起農民向城市的集中和農村的衰落；農村衰落就越發延緩農業的機械生產化之自然的進步；農業的機器生產延緩進步，就越發促起他方面工業的機器生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五二

略方傳宣黨民國國中章一十第

產的發展速率之增大；而商業便成了倚工業爲重的分配者。因此，工商兩種職業的人漸漸佔了優勢而農職業的人便受壓迫，到了這一步，農人便越發舍農而爲工，農田便一變而爲城市資本家賤價所收買；至是原有的土地所有者變爲工人，而資本家就兼爲地主；工人越多，資本家地主越少，就形成一個雄於人數，一個雄於土地與資本的兩大階級，而爭鬥起了。所以歐美的社會，由分工而分裂爲階級，只有因機器的生產，並非平行的同時的在農工兩種基本業上發展。是根本的原因而外，其他都是附帶的枝葉的結果，而不是原因。我們這一說，真要把一切經濟學家推翻，但是可以使他們推翻在地下還不能不承認我們這個真理。同時，唯有這個真理，纔可說明孫總理所以不認階級鬥爭爲革命方法的理由，因爲階級鬥爭是機器生產的方法，沒有同時應用平行應用所生的病徵；唯有這個真理，纔可以說明總理所以要定農工業同時的平行的用科學方

法和機器來發展實業的計劃。因爲這樣就可以使中國不會發生階級鬥爭；末了，也唯有這一個真理，纔可打破中國共產黨，認農工商職業的分工爲鬪爭的階級之謬誤，因爲他們所全不了解的是：機器發明，最先只單獨的用到工業上，而沒有同時並用到農業上，結果工業單獨的突進發展，把分工互助的原則，一變而爲兼併獨佔的原則，遂形成資本家與勞工者的兩大對壘。於此就可知分工互助纔是社會生存的中心，到了機器生產方法首先單獨施於工業，就離開這個中心而生出階級對壘的惡現象。我們中國還沒階級對壘的事實，所以妄用『階級』來解釋農工商的『分工』，便於論理上說不通；妄用『鬥爭』來破毀農工商的『互助』，便於事實上做不通。

(b) 農工商有相同的第二個原則，就是他們所受的痛苦的背景是相同的；赤色和白色的帝國主義的利用軍閥、官僚、共產黨、土豪、劣紳、奸商、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五四

土匪、地痞、流氓等工具，來剝削荼毒我們真正的農工商三種職業家。（o）第二個原則，就是爲解除這種相同的苦痛，農工商必須自身有組織，聯合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共同掃除他們的公敵——赤色白色的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共產黨、土豪、劣紳、奸商、土匪、地痞、流氓等。

(d)第四個原則，就是唯有國民黨纔是真切的爲農工商謀利益的黨：其最淺而易見的證明，就是我們並不像共產黨，要拿農工去爲它犧牲，去搗亂商民。結果農工商互相殘殺，互相消滅，只剩下幾個共產黨人來壟斷政權，這就算他們的革命成了功。我們要農工商自己有組織，來共同謀全社會生存的福利，而不是要農工商爲幾個人或一部分人的生存利益而組織；我們的革命，是爲全社會解決生存問題，爲全社會免除苦痛，而不是促起全社會的大騷動，陷全社會於破產之境，倒反革掉了全社會的命。因此，唯我們國民黨纔是真正爲農工商共謀利益的。孫總理的建國

方略，就是完全爲農工商謀利益的具體計劃

(丑)相異的原則：

在地理的關係上，職業的差別上，氣候的影響上，農民工人商民都有相異之點。因之我們宣傳所用的實施方法、工具、材料、等等，都隨之而不同。○簡括的說：

(a) 農民散處在田間，工人商民集中在城市，羣衆大會，城市易而農村難；所以於城市宜多用演說，於農村宜用與農民的家長族長鄉長等的個人談話。但是其他宣傳工具，仍須一律使用。

(b) 在城市可以利用黨的紀念日和國的紀念日做擴大的宣傳；在鄉村便須於黨國的紀念外，要多利用各地的社會紀念日，纔可擴大我們的宣傳。農事不忙時，如冬季，就須盡量利用時間，使農民獲得宣傳的最大利益。

本黨重要文字

二五六

(o) 我們的工作，第一步須宣傳本黨的農工商的政綱政策決議標語；第二步要提倡工人商人和農民的子弟學校，使本黨的一切主張能夠深入；第三步須漸漸使工人農民商人自己爲本黨宣傳，而減少由農工商以外的人派去宣傳的毛病。但現在我們自己去宣傳，就要參加到農工商的文化機關公共機關公共場所當中，同他們的實際生活打成一片，纔能把黨的主義遍起來。

(b) 比較的說法，農工商各有其不同程度的革命可能性，這一點在宣傳者不可不有切實的觀察和認識；但是我們同時要知道，在宣傳的時候，却不能因其革命可能性之不同而加以輕輕；我們的標準是：要本着農工商所有不同的事實，指示有各所能走的革命的路徑，而同趨於三民主義的革命底會合點。

(e) 各地農協會商協會和工會的宣傳任務，必須十二萬分注意使農工商認

略方傳宣黨國中章一十第

識本黨的眞際，主義的眞際，政綱和政策的眞際，國在政府的眞際，和國民革命軍的眞際。從前共產黨一方假借我們的黨和政府的號令，一方却在農工商當中造謠煽惑，搖撼民衆對於黨和政府全部的信仰，這是宣傳者所必須嚴厲撲滅的。

(3) 以地位分——學、兵。

(子) 學：

(a) 青年的來處是從農、工、商各種社會的職業界來的，而其去處也應該向農、工、商各種社會職業去的；所以青年們不要太自外於農、工、商各種社會職業，而自稱爲『智識階級』罷。青年們在求學時期，目的在於養成將來能夠擔任一種社會的工作，而其才能智識又應該一代進步一代，纔能爲社會服務，使社會繼續地生存而有進步。以這個原則，用孫總理的學理表現出來，就是爲求社會生存繼續而有進步。人便要爲社會

略方傳宣黨民國圖中章十第

而分工，分工便是依各人聰明才力不平等的秉賦，各盡所能以爲社會服務。青年求學，就在於造就各人的聰明才力，以分任社會生存所必需的職業。但是社會往往有人造的不平等不自由的制度，使青年們所秉賦的不平等的聰明才力不能自由發育，而遂其爲社會服務的平等的責任心。所以就要根本解決，實行革命革命的目的，於青年們就是：打破社會方面人造的不平等的障礙，發育個人方面天然的不平等的能力；解除社會束縛個人職業的不自由，而保障個人選擇社會職業的自由。如果個人發育了天然不平等的能力，社會又給了他以選擇社會職業的自由，那便可以做到自由平等的大同世界。這個根本原則，是切合於青年們的地位和要求，從這個原則認識起，就可以步步認識到偉大的三民主義的全體。

(b)須明瞭：現在的青年，求學不自由；畢業後，求生不自由；其最大的原因；就是不平等。——我們人民的政治地位不平，經濟地位不平，民

族地位不平，不平的原因，便是事上有縛束障礙——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其他。國民革命，就是要分別用，正當方法，掃除這些惡勢力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

(c) 現在青年們應該有革命的大志氣，固然不必說了，但是要十分明瞭：(一) 要自己有能夠為社會確實幹得好農工商任何一種職業的智識和能力，才是真革命；因為革命就要先革除中國大部分人不能認真幹好一件事的大弱點；

(二) 要得了學問出來就能替社會國家所要解決的問題確實出一部分力，同時要出了一部分的效果，就能使現有的問題解決，而不要因你一來，反倒另外增加了問題和騷擾；因為你如果在現有的問題之外引起了問題，便一定是你努力不得當，或是你還沒有正當努力的智識；這都是你自己的錯，不要埋怨了社會。如果青年們能作如此想，照如此去

本黨重要文字

二六〇

努力，那纔是真有大志氣。總理教我們青年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所謂大事是什麼？就是『無論那一件事，只有從頭至尾，澈底成功，便是大事。』青年進了社會之後，有澈底要做成一件事的決心，有澈底能做成一件事的才識，那就用這種決心和才識來負起一件無論什麼建設的事業，才是真革命。

(d) 現在中國民族真正的根本問題，惟有衣食住行。大多數人在無衣、無食、無住、無行的窮境，其餘少數人則穿的是洋衣、吃的是洋飯，住的洋房，行的是洋街；既然什麼都是洋式，可見連這少數人的衣、食、住行、都不是中國自己所能解決的；自己不能解決也就是窮，所以總理說中國患貧，真是一點都不錯的。因爲通國皆窮，這才是引起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真實根本原因，所以青年們就要從根本上認識中國的根本問題，要知我們革命所提出要打倒的目標，不過是幾個治標的題目

，真要從治本上作革命工夫，實非救全國之窮不可。要救全國之窮，我們青年就要在今天國民革命的破壞工作進行之際，趕快準備明天做建設工作的才具學識，這才是青年們所要趕緊努力的。若不從根本上努力，而聽人指東畫西的不適用的什麼『馬克思主義』『列甯主義』的亂談，隨人左迷右惑的走入共產黨和政客官僚所走的路，他們的末日已到，難道我們青年，我們的全社會，我們的全民族，都要跟他們一齊戕賊完盡嗎？

(e)這些原理是三民主義中與進化而常新的原理，不像其他什麼主義，今天新而明天舊，名目新而實質比舊的還要腐敗的東西。總括上面所說，便是：(一)三民主義之博大，簡直沒有方法可以否認的。所以青年們的所想，該應想三民主義；所行，應該行三民主義，做人應該做三民主義的人；救人救國救世界，也都應該照三民主義的原則去做。(二)三民主義的精深切當，簡直給人們指示了無數的康莊大道。青年們依照這無

本黨重要文字

二六二

數的康莊大道，發展總明才智去救人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直等於在天空海闊之中，隨時隨處都不是不通的。我們究竟要在三民主義的世界佔一個什麼樣的地位呢？這問題就是要青年們自己決定呵！

(f) 以上都是青年的地位所說的話，其用意在於指示在青年一方面的宣傳，思想問題實是一個中心，不可不知。我們實施這一方面的宣傳時，須把三民主義的思想做中心，以祛除青年們一般的思想上的錯誤，建立起青年的三民主義的人生觀社會觀國家觀世界觀。

(丑) 兵：

(a) 現在中國的軍隊，分爲兩種：一是有主義的，一是無主義的。無主義的軍隊，須要完全消滅和安插，才算是兵的問題的第一步解決。有主義的軍隊當中，還有許多非三民主義的軍隊，非三民主義的軍隊，必須澈底改造，才算是兵的問題的第二步解決。須中國軍隊完全改造成爲三民

主義的軍隊，這種武力，纔是真正民衆的武力，而兵的問題，至此始爲最後一步的解決。

(b) 我們的宣傳至少須從第二步着手，因無主義的軍隊，只有銷滅安插，纔是正當的方法；就是非三民主義的軍隊，也還有能改造與不能改造之別。我們所要宣傳主義的軍隊，還是三民主義的軍隊。

(c) 須提高智仁勇的軍人精神，爲主義而戰，爲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而戰。一軍的生命和榮譽，繫之於長官的訓練，繫之於紀律的嚴明，嚴之於軍令之統一，繫之於各軍之和睦；最後，繫之於各軍一致同屬於一個鮮明的三民主義的旗幟。兵法所謂『攻心爲上，攻城爲下；』三民主義的旗幟就是攻心的最大武器。

(d) 革命軍人之智，第一要別是非：凡於民衆有利，於國有利，於黨有利的，謂之是；於民不利，於國不利，於黨不利的，謂之非。第二要明利

本黨重要文字

二六四

害；利於民，利於國，利於黨的，則爲是；不利於民，不利於國，不利於黨的，則爲非。是的可做，做了便是革命軍人的利；非的不可做，做了便是革命軍人的害。第三要識時勢：社會貧苦，國家殘破，謀個人的近利小利，其勢逆；縱令個人權利的私心已達，在貧苦社會和破殘的國家裏面，要想保持長久，其事難。革命軍人有救國救民的責任，須把革命障礙剷除，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使人人衣、食、住、行、皆得滿足。革命軍人退伍者，並其子孫，皆由國家爲之撫養；不退伍者，其父母子女亦由國家扶助之；戰陣死亡者，其父母給養終身，其子女教養成立，以國家的力量爲軍人和民衆謀大利，其事易，其勢順。第四要知被已：革命軍人是有主義而戰的，戰必勝；反革命的軍是無主義的，戰必敗。革命軍人之仁，就是本博愛的精神；不顧生死，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爲三民主義而死，謂之成仁。得三民主義實現，則生死都謂之

成功。成仁成功，都是救民救國之仁的成功。至於革命軍人之勇，就是看破個人數十年的生命，而求爲實現三民主義拯救國家危亡而死之永久的生命。本智仁勇的革命精神，造成驚天動地的事業，這就是革命軍人的使命。

(e) 兵士的生活須改善，但改善非享樂之謂，乃簡單而有秩序之謂。簡單而有秩序，非窮乏之謂，乃衣食住整齊樸素之謂。

(f) 須糾正軍人不管政治的誤解。軍人如與政治無關，豈不成了笑話？只要眞切的辨別清楚，軍人不可爭奪政權，但不可不了解政治。三民主義的革命軍，爲掃除國家阻礙政治建設的一切惡勢力而戰，爲解除人民的一切苦痛而戰，這是軍人最正當最重大的政治工作；然而他和其他一切軍隊不同的地方，就在於他爲國家掃除了奸暴，把政權歸與人民，爲人民解除了苦痛，讓人民來自謀建設。

本黨重要文字

二六六

(g) 須使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的軍士，明瞭國民革命的破壞工作的責任之重大，而絕對的信仰我們的軍事領袖；明瞭國民革命的建設工作的責任之重大，而絕對的信仰我們國民政府的領袖；更明瞭三民主義的永久實現的責任之重大，而絕對的信仰我們黨的領袖。因為這種信仰是和信仰三民主義一樣的重要；由這一個信仰而發的戰鬥，纔是國民黨和三民主義的戰鬥。

(h) 軍隊的組織和社會組織不同，生活和社會不同；所以做宣傳工作的人，須澈底了解軍隊生活和組織，本着他的正當需要而宣傳：若是應用平常觀察社會的眼光和觀念，便不適用。

(4) 以性分——婦女

(a)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的政綱第十二條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可

見我們黨的立場，是在『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求男女的平等；而非在『生理上』求不可能的平等。所有一切生理上的性問題的言論，萬萬不要混入黨的宣傳。

(b)須分辨：一切男女不平等的問題，乃由社會不良的制度而起，把壓制女權的桎梏打破，目的就在於予男女平等的機會；至於生理上的不平等，是天然的不平等，天然的差別，有兩性天然的解決，用不着我們的黨去煩心。

(c)要曉得：性的天然不平等，是一切以女子爲玩物的和壓迫女子的舊制度舊習慣的來源，如果要真正謀婦女的解放，正當方法，唯有從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給婦女以平等的機會，纔能達到目的；決不能從討論性的不平等問題上，生出平等的辦法來。因爲如果討論性的不平等，結果不但會變成爲束縛婦女的舊制度舊習慣張目，並且同時還

會助長許多玩弄婦女的新法門，而這些新法門就會再變成壓迫女子的新桎梏。所以我們不能一方面謀婦女的解放，一方面又爲婦女造成新桎梏。

(d) 在法律上；我們應注意從禁止買賣人口，制定婚姻法和婦女勞動法，保護母性，保護童工，這幾點上面去宣傳。在教育上，應注意從提高女子教育，農工婦女教育，孤兒保養，職業選擇的自由，這幾點上面去宣傳。在社會上，應該不藐視再婚婦，反對多妻制，反對童養媳，扶助農工婦女組織，這幾點上面去宣傳。如果女子的能力，得因教育上，社會上，法律上，有平等的機會而發展，便可做到經濟上女子獨立的地位。因此我們宣傳婦女參加國民革命，就是要使女子獲到這些利益。

(二) 因時而施

(1) 從革命的程序上說，我們分了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在各時期

的宣傳，都各有不同。但每時期所宣傳的問題，當然要依照中央的決議，努力實施起來。

(2) 從黨的歷史上說，我們有黨的紀念日，有國的紀念日，有社會的紀念日，每種紀念都是我們宣傳的機會，不可錯過。

(3) 因時而施的宣傳，須注意時時輪流地更換宣傳表現的方式。譬如天天遊行講演、事事遊行講演，老是一套格式，就會生出(一)太疲勞(二)失效力(三)引起社會反感這種種流弊。

(4) 因時而施的內容，即事實和理論，都要切合時地的關係，力求着實際，纔能得人接受。

四 結語

下列的各條，特別將本方略的主要點集中起來：

(一) 中國國民黨的全部宣傳，乃基於以博愛為起點，以中國自由平等為過程，而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七〇

以世界大同爲歸宿之三民主義。此主義之縱面，實與進化定律相融合；而其橫面，又舉一切證明爲顛撲不破的真理而皆包括無遺。因此，黨員宣傳三民主義，必不能把它當作一種可以用心牢記的印板公式。但須融會其深而且博的原則，使其必要性能經過日常實際生活的證明而得一般民衆的了解。這種日常實際生活的事實，必須黨的宣傳機關作有系統的觀察和蒐集，而且必須隨時隨地盡量利用起來。

(二)黨的全部宣傳，必須備具純粹的獨具的三民主義之特性。此種特性的表現，就是三民主義固舉一切真理而無所不包，但同時亦與一切破片的狹隘的主義截然不同。因此，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并不像馬克斯主義，那樣對於人類全部的歷史害怕起來，只敢截取其中的一段，以建立一個破片而不適用的階級革命理論；換言之，三民主義的革命學說，不是以歷史的任何一片段爲基礎，乃以全部歷史爲基礎，而可以大胆的穩定的循着進化的行程，指導人類達到世界大

同的真境。

(三)與此相連貫的，就是三民主義對於中國革命所懸的目標和政綱：固然還不過是只爲合於目前中國民衆的急切要求，當非三民主義所要實行的全部目的，但即就此一小部分的目標而論，三民主義對於此等目標的觀察和解釋，都是就歷史的和現在的事實，而暴露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一類惡勢力的真面目。

這已不是像共產黨那樣只知托庇於破片的馬克斯主義的經典，而不能把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等的真實重要意義全然解說出來，共產黨是沒能力幹成向進化之路前進的革命事業的，所以它的主義，只假借到一個七十多年前的馬克斯，它的目的，也只想做到帝國主義以前的寡頭專制。

(四)我們的宣傳，固然必須具有三民主義的特性，但同時須與整個的國民黨及其政綱政策相調協；黨員的訓練，須本着黨的特性，主義的特性，國民革命的特性，而求其能積極擔負實現三民主義的工作。黨的一切宣傳機關，尤須本黨忠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七二

實爲三民主義奮鬥的同志負責指揮管理；同時要防止投機份子假冒黨的名義而講換主義的真實內容，而尤須防止反革命份子和理論之羼入。

(五)須在農工商學兵的當中，作成有系統有組織有計劃的宣傳，而且要確實成爲黨的宣傳。宣傳者必須保持這一個原則；要使宣傳與黨的活動一致，同時也要就是與民衆的希望和需要一致；否則，你的宣傳便一定形我隔斷黨和民衆相結合的板壁，這是黨所不能容許的。

(六)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是決無與一與破片的反革命的理論和主張互相妥協的餘地的。因此，我們黨的宣傳，對於反革命的理論和主張，必須毫無憐惜地去攻擊，對於破片的錯誤的理論和主張，則須予以相當的糾正。但若事實上果有反革命份子借破片的理論和主張爲保護色作用的，本黨宣傳者就當然絲毫不顧憚的給以穩定的打擊。

(七)各地擔任宣傳工作的同志，如果發現本地有妨害國民革命進行的反宣傳，必須報告高級黨部宣傳機關，而同時盡量暴露其謬妄和逆跡。

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此訓練大綱，內涵理論的建設，行動的規範，人格的修養，和能力的培植四大部分，以期養成健全的革命人才。

因為時間的倉卒和需要的急迫，所以在全文還沒有完成以前，特將子目先行付印，以供各地方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的遵循和探討。

中央訓練部四月七日

(一) 黨員訓練的意義

(甲) 黨員訓練與黨的關係

(A) 黨員訓練與黨的理論

(I) 關於黨的主義者

(a) 王義的認識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七三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七四

(b) 怎樣去實現主義

(2) 關於黨的政綱者

(a) 政綱的認識

(b) 怎樣去實行政綱

(3) 關於黨的政策者

(a) 政策的認識

(b) 怎樣去運用政策

(4) 主義與政綱及政策的關係

(B) 黨員訓練與黨的組織

(1) 關於黨的性質者

(a) 本黨的革命立場

(b) 革命黨與普通政黨的區別

黨員訓練大綱

(一) 本黨與其他各黨

(2) 關於黨的社會基礎者

(a) 階級利益的分析

(b) 階級利益與民族利益

(c) 本黨代表的是什麼

(3) 關於黨的組織原則者

(a) 民主集中制

(b) 民主集中制與「德謨克拉西」

(c) 民主集中制與「迭克推多」

(4) 關於黨的組織系統者

(a) 縱的系統的認識

(b) 橫的組織的運用

本黨重要文字

(C) 黨員訓練與黨的紀律

(1) 紀律的意義

(2) 紀律的必要

(3) 紀律的作用

(D) 黨員訓練與黨的力量

(1) 巩固黨的威權

(2) 鍛鍊黨的戰鬥力量

(乙) 黨員訓練與黨員的關係

(A) 關於各個的

(1) 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a) 從黨的方面看

(b) 從個人方面看

黨大練訓員黨黨民國國中章二十第

(o) 從社會方面看

(2) 養成革命的職業者

(a) 革命職業者

(b) 怎樣養成一個革命職業者

(B) 關於集體的

(1) 確立共信互信的信念

(2) 養成親愛精誠的精神

(內) 黨員訓練與民衆的關係

(A) 黨員訓練與民衆訓練

(1) 黨員與非黨員

(a) 黨員對於非黨員的態度

(b) 黨員對於非黨員的任務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重要文字

二七八

(2) 黨與社會

(a) 與政治機關的關係

(b) 與各法團的關係

(c) 與其他團體的關係

(B) 黨員訓練與民衆運動

(1) 民衆運動的意義

(2) 怎樣去做民衆運動

(丁) 黨員訓練與敵人

(A) 誰是我們的敵人

(1) 黨內的

(a) 腐化份子

(b) 授機份子

黨員訓練大綱中章二十第

黨員訓練大綱

本黨重要文字

- (o) 跨黨份子
 - (2) 黨外的
 - (a) 帝國主義
 - (b) 軍閥
 - (c) 貪官污吏
 - (d) 土豪劣紳
 - (e) 買辦階級
 - (f) 共產黨
 - (g) 無政府主義派
 - (h) 國家主義派及其他
- (B) 怎樣對付敵人
- (1) 攻擊

黨員訓練大綱

(二) 黨員訓練的基本原則

(甲) 確定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原則

(A) 積極的認識

- (1)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
- (2)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 (3) 三民主義的科學性
- (4) 三民主義的革命性
- (5) 三民主義的世界性

(A) 消極的破除

(1) 以宗法社會的觀念解釋三民主義

(2) 制止
(3) 摧滅

綱大練訓員黨黨民國國中章二十第

(2) 以歐美相近似的思想附會三民主義

(3) 離開實際的需要來講三民主義

(4) 帶個人的色彩來談三民主義

(5) 以學院派的方法研究三民主義

(C) 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

(1) 馬克思主義和列甯主義

(2) 無政府主義

(3) 國家主義

(4) 社會政策

(乙) 認定中國國民黨爲領導革命的惟一革命黨

(A) 黨內無派

(B) 黨外無黨

本黨重要文字

綱大練訓員黨黨民國國中章二十第

(C) 以黨救國

(D) 以黨建國

(E) 以黨治國

(F) 世界大同

(丙) 認定中國國民革命爲解放中國人民惟一的道路世界被壓迫民族及被壓迫階級解放的先聲

(A) 國民革命

(1) 求國際上的自由平等

(2) 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

(3) 求經濟上的自由平等

(B) 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

(1) 全世界反革命的勢力

第二十章 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2) 過去各國革命的方式

(3) 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陣勢

(a) 與被壓迫民族的獨立運動

(b) 與被壓迫階級的革命運動

(4) 被壓迫民族與被壓迫階級

(二二) 黨員訓練的實施

(甲) 實施的分類

(A) 一般的……按黨的組織而實施的訓練

(1) 縱的訓練……由上而下的

(2) 橫的訓練……相互的

(B) 特殊的……按工作的需要而實施的訓練

(1) 關於農運的需要

第二十章 中國民主黨黨員訓練大綱

(2) 關於工運的需要

(3) 關於商運的需要

(4) 關於青年及婦女運動的需要

(5) 關於政治工作或軍事工作的需要

(6) 關於黨務一切幹部工作的需要

(乙) 實施的方式

(A) 集合的訓練

(B) 個別的訓練

(C) 特殊的訓練

(四) 黨員訓練的目的

(甲) 思想方法

(A) 思想主義化

第三十章 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B)思想系統化

(乙)行動方面

(A)行動革命化

(B)行動紀律化

(C)行動科學化

(丙)人格方面

(A)個性集體化

(B)感情理智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綱大練訓員黨黨民國國中章二十第

本黨重要文字



二八六

第十三章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逝世，不僅爲我中華民國從來未有之最大損失，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亦受極大之打擊。此唯一的崇高偉大仁慈之父師，不可復作；民衆既失所倚庇，本黨之根本，亦幾乎動搖。然以我總理積四十年國民革命運動之精誠孕育我中國國民黨，誠實之信徒，繼續受此偉大精神所涵養，一如總理在日；即或有對於總理之主張，發生懷疑者，遲早必發現總理主張之正確，與自己懷疑之錯誤。因此吾人雖處哀悼悲痛之中，而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已遺授於吾人，吾人不惟不因總理長逝而喪失國民革命勇氣；且秉此對於總理偉大精神，主義，遺囑之信心，如日之明，朗照吾人革命之勝利之前途。總理所遺未竟之工作，即吾人所完全繼承之重大責任。是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全體一致之堅決的意志，宣言於我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曰：

吾黨同志，追隨我總理孫先生，努力於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

本黨重要文字

二八八

言旨囑遺總受中章三十第

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去年一月，我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其意蓋使本黨依據民主的集權制，建立一組織完成之革命黨；惟組織完成之真正的革命黨，乃能擔負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溯自吾黨最初成立以來，三民主義，即為吾黨之基礎，而總理又運用其智仁勇之大德，貫以至誠，以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當滿洲君政顛覆以後，革命政府，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國民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自是而後，革命之進行，每有一度之成功，必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一度之妥協；而每次之妥協，皆足使過去革命之犧牲，失其意義。十餘年來，始終以不斷之努力，督勵同志，周執三民主義之原理與政策而不稍讓者，實惟我總理一人。然革命之偉業，非大眾數之民衆參加，必不能得完全之成功。而革命黨人，苟非對於本黨之主義，澈底

了解，爲適合民衆政治的經濟的需要之宣傳，必不能引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運動。在第一次之全國代表大會，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完全付托於全黨同志，其全體一致議決宣言及最小限度之政綱，則表示全黨同志完全接受總理所付托之主義與責任者也。

一年以來，我總理更奮其全力，督勵同志，與帝國主義之強暴戰，與帝國主義所嗾使掩護之反革命的惡魔戰；且努力從事於革命主義之教育，屢次發表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宣言，講述三民主義之理論，製定建國大綱；期吾黨同志，於嚴格的教育及訓練之下，成爲組織國民革命之人才。且以此人才爲中心，投入民衆之中，而造成真正民衆之政黨，以從革命的建設事業之進行。故當要求推翻曹吳之時，我總理則發表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掩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十三年來，軍閥自身，有新陳之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

本黨重要文字

二九〇

言宣囑遺理總受接黨民國中章三十第

至曹琨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復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在曹吳既倒之後，我總理認此為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毅然北上：一則對於一致顛覆曹吳之友軍，實踐前約，冀與之輸誠相見，以圖實現國家所必須之各種具體的條件，即吾黨所要求最小限度之政綱，以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一則為宣傳本黨主義於北方民衆，以圖全國民衆一致結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完成統一的革命事業之工作。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為最顯明切近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故我總理當北上之時，又發表嚴重之宣言，於詳述吾國家及民衆真正需要後，更以至仁慈誠懇之意，告吾友軍將士及同志曰：「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帝國主義者惟以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

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之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我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告厥成功。』我總理統帥吾黨同志爲國家及民衆利益而奮鬥之實際，當由此兩次宣言明白表示於國民之前矣。

我總理北上之目的，於上述的理論及事實之外，更決意於完全直接宣佈其意思於北方民衆，及與北方友軍將士暨吾同志輸誠相見之後，即親赴世界各國，爲廣大宣傳，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相結合共同奮鬥，以達被壓迫民族一齊解放之宏愿。蓋顛覆世界的帝國主義之強暴與解放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此一大目的，非由被壓迫民族之一致團結，不能達最圓滿之目的也。

我總理抱此偉大之主義，努力奮鬥者四十年，今更負此偉大之實行任務而北上。乃以多年爲我國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奮鬥而損及健康之故，甫到津門而疾作，到

京而病篤，終遺留此偉大之主義及偉大之實行任務而長逝。嗚呼！樹欲靜而風不息，我全國國民及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悲痛爲何如耶？

我總理當危篤之時，以遺囑指示吾國民政治奮鬥之途徑，其言曰：「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轍。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猶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吾人今日唯一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以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繼續總理未竟之志，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凡能接受我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工作，而爲國家及民衆謀福利者，皆爲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誓以至誠，與之結合，

以共同致力於革命的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嗾使及掩護，以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爲吾人之敵。吾人爲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衆之福利，則不恤犧牲吾人之一切而與之抗爭。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尊重我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爲中華民國親愛之友。反之，則爲我國家之敵。吾人必盡最善之努力，以至明顯堅決之精神，決擇吾國民應由之道。關於目前時局之主張，吾人則完全準據十一月十三日我總理最後之宣言，以從事於政治奮鬥。而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

至於吾黨之組織，吾人惟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一遵總理之遺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總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此明示吾人今後之組織，雖爲民主的集權制，然除全體黨員正式投票選舉代表而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

本黨重要文字

二九四

吾黨全體一致，奉行我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蓋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意志，爲能實現耳。

本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重大之時機，謹以全體一致之堅強意志，鄭重宣言如此：惟全國國民及全世界民衆，實昭鑒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正誤表

字文要重黨本																
												頁	行	字	誤	正
本	47	41	36	36	27	15	14	3	2	2	2	29 — 30	中興	興中		
黨	8	7	7	2	9	3	1	2	11	3	3					
重	25	17	23	6	2	20 — 21	11	26	10	底	底					
要	已	(缺)	可	(缺)	揮	(缺)	(缺)	(缺)	庶	庶						
文	(刪)	孫	(刪)	委	導											
字	(刪)															
一	132	124	105	105	98	89	88	83	81	71	68	54				
得	3	11	10	8	11	2	8	2	7	8	3	6				
一	23	12	13	4	24	10	18	19 以下	7 與 8	29 — 31	18	28				
三	(缺)	二	生	(缺)	額	揮	犯	(缺)	(缺)	(缺)	國議會					
日	得	三	日	與	數	導	罪	之日起發生効力	省議會							

表 誤 正

224 219 219 219 213 211 191 177 152 149 138 136

10 12 10 6 9 10 6 4 11 1 11 2

9 13 5 27 22 26 7 28 10 8 5 18 本
黨

(缺) (缺) (缺) (缺) 河 (缺) 務 張 (缺) 住 (缺) (缺)
 的 要 強 要 何 並 移 動 的 從 工 業
 文字

— — — — — — — — — — — —
262 262 260 249 245 234 229

4 2 2 8 5 11 6

6 14 25 3 5 13 23
— 6

(缺) (缺) (缺) (缺) (缺) 妥 (缺) 二
 就 行 做 進 課 探 的
 程

本黨重要文字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中 國 民 黨 訓練部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印刷者 杭 州 弘 文 印 書 局

——非賣品——

(本黨黨員訓練秘本非黨務機關不得翻印)

